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材料合成树脂是原油（石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的基本化工原料。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重要原因。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 2014 年以来石油价格波动超过 40%，导致附属产品 PE、PP 等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且一般情况下，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对石油副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因此，企业较难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各类合成树脂价格的波动成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 项，为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其中 20 项为继受取得，8 项为原始取得。公司的核心技术为无机粉体与有机高聚物（合成树脂）高度相容技术，是曾聪董事长带领一批技术骨干集体攻关的结晶，由于涉及产品配方的机密资料并未通过申请专利获得保护，目前全面掌握该核心技术的人员数量不多，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及失密的风险。

（三）厂房被拆迁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现使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的工业用地，公司在租用土地时未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决议及审批程序，流转程序存在瑕疵；公司租赁房屋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的

规定，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

虽然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地村委及镇政府均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厂房用地符合用地总体规划，暂未列入征地、拆迁、改造范围和计划中。同时公司亦积极在现有厂房附近需找合适的经营场所。但是，因租赁关系违反了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仍存在被收回的可能，房屋可能会被拆迁，若出现前述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会受到一定影响。

（四）因未申请环评验收而停止生产的风险

公司现已取得《关于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PCC 石塑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但由于公司年产能尚未达到 1 万吨，故公司尚未申请环评验收。公司拟待产能达到环评报告标准后再申请竣工验收监测和环评验收。然而，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而未申请环评验收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故此，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处罚的风险较低。但由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环评验收，因此公司仍然存在被责令停止试生产经营并被处罚款的风险。

（五）主要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为获得银行借款，公司抵押了部分生产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抵押的生产设备净值为 2,637,144.50 元，占当期主要生产设备净值的 60.80%。上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若公司经营出现困境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银行等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金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保缴纳不规范，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情况。但公司于

2015年4月13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从2011年至今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未发生过行政处罚情形；公司现在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拟于4月底办理完毕。虽然公司的社保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已经逐步规范完善，但仍存在补缴义务及被处滞纳金、罚款的风险。

（七）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于2014年3月正式开始对外销售。公司为了在短期内使大众认知石头造的石塑母粒产品，进行低价让利推广产品，同时2014年因处于初创期，公司订单不大，产能利用率不高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故单位产品的成本高于售价，公司的毛利率为负。报告期各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063,862.92元和-2,892,521.38元。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八）市场开拓风险

石塑母粒、石塑制品产品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目前在诸多应用领域仍处于研究、试生产阶段。虽然公司的产品已投入市场，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还不足，市场认知度较为薄弱。尽管公司已开展一系列的市场开拓计划，但仍需要时间和更多的客户（下游厂家）来进行量产验证、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在短期内实现商业化生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九）公司对关联交易依赖的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公司对联方的销售额占比较高，分别为81.60%和26.66%。这种情况的出现是由公司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决定的，公司目前处于创业期，2013年未实现正式销售，仅销售少量的试验品，故大部分试验品销售给了关联方。2014年3月公司正式进行对外销售，公司不断开拓自己的销售渠道，关联交易占比下降至26.66%。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交易存在依赖。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石头造	指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广州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高分子、高聚物	指	由大量一种或几种较简单结构单元组成的大型分子，其中每一结构单元都包含几个连结在一起的原子，整个高分子所含原子数目一般在几万以上，而且这些原子是通过共价键连接起来的。
高分子材料、有机高聚物	指	由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化合物构成的材料，包括橡胶、塑料、纤维、涂料、胶粘剂和高分子基复合材料等。
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	指	通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改变聚合物的组成或结构来制造新的高分子材料。除了不断研发、合成新的高分子聚合物品种外，对已有高分子聚合物进行改性，已成为获取新的高分子材料的一种卓有成效的途径，它具有开发周期短、成本低等特点。
改性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改性材料	指	在市售塑料树脂的基础上，通过改性技术，赋予其在电、磁、光、热、耐老化、阻燃、机械性能等方面的特殊功能，以满足在特殊环境条件下使用要求的高分子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器、办公器材等领域，如：PC/ABS合金、PC/PBT合金、PC/TPU合金、阻燃ABS、增韧PP等。
可降解塑料	指	在生产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添加剂（如淀粉、改性淀粉或其它纤维素、光敏剂、生物降解剂等），稳定性下降，较容易在自然环境中降解的塑料。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polyethylene，具有低温性能好、化学稳定性高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管材、包装材料等用途。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polypropylene，具有密度小、力学性能好、耐热性高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为。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币种默认为人民币。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2
(二) 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2
(三) 厂房被拆迁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2
(四) 因未申请环评验收而停止生产的风险.....	3
(五) 主要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3
(六) 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金的风险.....	3
(七) 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4
(八) 市场开拓风险	4
(九) 公司对关联交易依赖的风险	4
释义	5
第一章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五、股东情况	14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28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	32
十一、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34
第二章公司业务.....	3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6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4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业务情况	63
五、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第三章公司治理.....	8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8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独立性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9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8
第四章公司财务.....	100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的财务报表.....	10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9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变更.....	130
五、最新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13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七、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4
八、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57
九、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0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6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64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71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整体变更评估）	172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73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4
十六、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175
十七、公司经营计划	179
第五章股票发行	184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18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4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9
第六章有关声明	19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四、会计师声明	198
五、评估师声明	199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股票发行前）1,042.0000 万元；（第一次股票发行后）1,132.6087 万元；（第二次股票发行后）1,306.25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号：440105000212260

组织机构代码：58762471-9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细岗工业区二排 4 号之三

所属行业：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编码 C26）。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塑料粒料制造；降解塑料制品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泡沫塑料制造；塑料薄膜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

主营业务：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改性塑料原材料研发和生产经营的科技企业，生产的石塑母粒产品具备大幅减少石油基合成树脂用量、可光降解、环境友好、后续制品再加工生产性能优异等特征。

公司主要产品有（膜级）M170、M370；（注塑级）Z170；（中空吹塑级）C171 等针对不同领域应用的石塑母粒（PCC）以及相关应用塑料制品。公司是“石塑母粒”这一细分行业的区域先行者和主要供应商，其产品“PCC 高能母粒膜材”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PCC 吹膜类石塑母粒产品”为标准制定了该系列产品的相关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标准编号：Q/GZMBS 1-2014）。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石塑母粒及石塑制品等产品。

电话：020-89899589

传真：020-31133228

公司网址：<http://www.mbschin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智均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3315

股票简称：石头造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股票发行前）10,420,000 股；（第一次股票发行后）11,326,087 股；（第二次股票发行后）13,062,586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做市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申请挂牌前股份总额为 10,420,000 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一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第一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第一次发行后任职情况	第一次发行后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曾聪	6,211,000	54.838	总经理、董事长	---
柯俊杰	500,000	4.415	副总经理、董事	---
杨丽庭	500,000	4.415	---	---
胡孙胜	576,300	5.088	---	---
黄双喜	300,000	2.649	监事	---
顾丹青	228,500	2.017	董事	---
叶茂	104,200	0.92	---	---
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7.658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6,087	7.117	---	806,08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883	---	100,000
合计	11,326,087	100.00	---	906,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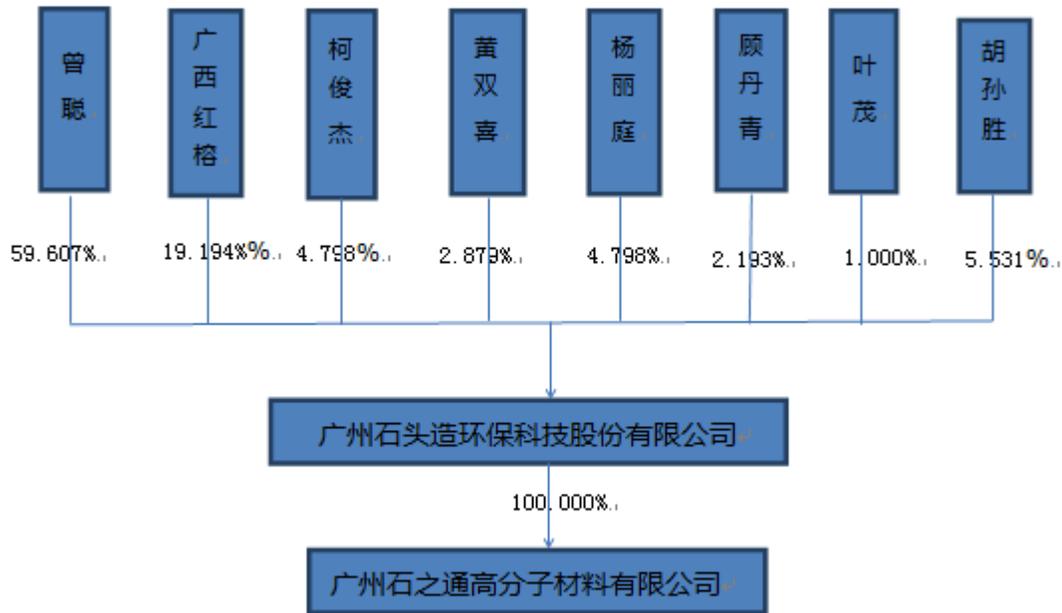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二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第二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第二次发行后任职情况	第二次发行后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曾聪	6,211,000	47.55	总经理、董事长	---
柯俊杰	500,000	3.83	副总经理、董事	---
杨丽庭	500,000	3.83	---	---
胡孙胜	576,300	4.41	---	---
黄双喜	300,000	2.30	监事	---
顾丹青	228,500	1.75	董事	---
叶茂	104,200	0.80	---	---
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	2,000,000	15.31	---	---

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6,087	6.17	---	806,08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77	---	100,000
林明新	377,500	2.89	---	377,500
天津铁新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4,250	2.02	---	264,250
苏晖航	188,750	1.44	---	188,750
戚伟雄	113,250	0.87	---	113,250
王振涛	104,945	0.80	---	104,945
顾洁	94,375	0.72	---	94,375
吴刚	75,500	0.58	---	75,500
陈爱君	60,400	0.46	---	60,400
广州市禹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	0.46	---	60,400
黄福娣	56,625	0.43	---	56,625
陈玉玺	45,300	0.35	---	45,300
刘丽坚	45,300	0.35	---	45,300
刘丽华	37,750	0.29	---	37,750
林松川	22,650	0.17	---	22,650
曾伟	18,875	0.14	---	18,875
张小琳	18,875	0.14	---	18,875
王烈	18,875	0.14	---	18,875
甘玉红	18,875	0.14	---	18,875
洪银珍	18,875	0.14	---	18,875
李金燕	13,212	0.10	---	13,212
张富森	18,875	0.14	董事	4,718
易青柳	11,325	0.09	---	11,325
林瑞萍	11,325	0.09	---	11,325
张仕谦	11,325	0.09	---	11,325
黄震华	11,325	0.09	---	11,325
刘智均	7,550	0.06	董事会秘书	1,887
方方	3,775	0.03	---	3,775
王健发	3,775	0.03	---	3,775
夏珣	2,642	0.02	---	2,642
合计	13,062,586	100.00	---	2,622,766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聪，曾聪持有公司 6,2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07%。

曾聪，男，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广州财政学校。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纳贝斯克（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可口可乐（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中国品牌部及市场拓展部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广州思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自谋职业；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2013年9月深圳奔德受让曾聪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和曾岚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后，深圳奔德共持有公司5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由变更为深圳奔德。2014年9月3日深圳奔德将持有公司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曾聪，转让后曾聪持有公司72%的股权，控股股东变更为曾聪。在深圳奔德持有公司51%股权期间，曾聪一直担任深圳奔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深圳奔德59.27%的股权，曾聪为深圳奔德实际控制人，因此深圳奔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同时，2013年9月9日，广西红榕在对公司增资的同时，与公司签订了对赌协议，约定广西红榕派出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详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一票否决权”是股东设定的保护性条款，是对公司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的良性约束，设立“一票否决权”的目的是为了形成良好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不在于控制公司董事会决议，掌握公司控制权，因此不影响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2014年10月20日，广西红榕与石头造有限签署了《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公司向股转公司申报本次挂牌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广西红榕豁免《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原股东及石头造有限所须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同时，放弃《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自公司申报挂牌之日，上述“一票否决权”已经解除。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动，但实际控制人一直是曾聪，未发生变动。

五、股东情况

（一）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曾聪	6,211,000	59.607	自然人	无
2	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9.194	法人	无
3	柯俊杰	500,000	4.798	自然人	无
4	黄双喜	300,000	2.879	自然人	无
5	杨丽庭	500,000	4.798	自然人	无
6	顾丹青	228,500	2.193	自然人	无
7	叶茂	104,200	1.000	自然人	无

8	胡孙胜	576,300	5.531	自然人	无
总计		10,42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二）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系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准，由两名自然人曾聪和曾岚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5000212260，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聪，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 907，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须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011 年 12 月 8 日，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1）穗源晟验字（2011）第 B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1 年 12 月 8 日，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曾聪	35.00	70.00	35.00	货币
2	曾岚	15.00	30.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石头造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曾聪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3.75%（共 16.87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奔德，转让价格为 16.875 万元；同意

曾聪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6.25%（共 3.12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柯俊杰，转让价格为 3.125 万元；同意曾聪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75%（共 1.87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智石贸易，转让价格为 1.875 万元；同意曾岚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0%（共 1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奔德，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

同时，股东会同意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62.5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广西红榕认缴。截止至 2013 年 9 月 9 日，广西红榕实际缴纳出资额 1,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2.5 万元，资本公积 1,487.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9 月 9 日，曾岚与深圳奔德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曾聪与柯俊杰、智石贸易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曾聪与深圳奔德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深圳奔德、曾聪、柯俊杰、智石贸易、广西红榕、曾岚签订《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资到 62.5 万元，增资 12.5 万元由广西红榕出资。

2013 年 9 月 9 日，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源晟验字（2013）第 B0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广西红榕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25,000.00 元，资本公积 14,875,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25,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625,000.00 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圳奔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875	51.00%	31.875	货币
2	曾聪	13.125	21.00%	13.125	货币
3	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0.00%	12.500	货币
4	柯俊杰	3.125	5.00%	3.125	货币
5	广州市智石贸易有限公司	1.875	3.00%	1.875	货币
	合计	62.500	100.00%	62.500	——

2、本次增资的对赌条款情况说明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己方）、公司（甲方）、公司股东曾聪（乙方）、股东深圳奔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丙方）、股东柯俊杰（丁方）、股东广州市智石贸易有限公司（戊方）签订了《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己方董事一票否决权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中，必须经己方董事同意方为有效：

①制定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②制定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③制定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④批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

⑤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及以上）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⑥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⑧对总额 100 万以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净资产值 10%以上（二者取其较大值）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抵押、质押等）

⑨设立任何分公司、子公司；进行任何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或净资产值 10%(二者取其较大值)以上的对外投资；

⑩关联交易总额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己方债务豁免

甲方的负债以己方在尽职调查访谈过程中乙方所陈述的债务为准，其他未陈述债务在内但属于或可能属于或者日后因此类未陈述债务引起甲方需要承担的任何偿债事宜均由甲方原股东（即乙、丙、丁、戊方）全部负责，并且对此情形给己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赔偿标准以确保己方此次投资额安全为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到己方已达成此次投资所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对己方造成的其他潜在损失。

（3）乙方转让专利

本次增资扩股后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其名下所有与甲方经营业务相关的专利证过户至甲方名下。

（4）己方赎回权

甲方运营中涉及的资金往来事项均应由以甲方开设的银行账户为唯一主体，若存在特殊情况，甲方以及甲方原股东应及时向己方通报详情，在征得己方的书面或口头同意前不得擅自实施，由此带来的损失当事方负有赔偿责任，收益归甲方所有。股东个人账户、股东的所属企业、以及股东相关人员的所属企业均不得擅自向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经过授权的除外）；一旦发现，涉事股东应对此事项给甲方以及甲方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表明涉事事项股东确实不知或者尚不知晓的情形除外，但自该类事项被发现之日起，己方可要求甲方或甲方原股东以现金形式收购己方所持全部股份，收购价格为：

① 己方本次投资金额+（己方本次投资金额×15%×成交日到收购日天数/365-收购日前己方已获得的现金红利）；或

② 收购日甲方账面净资产×2×己方所持股份比例。

两者不一致时取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

（5）己方选择退出权

① 甲方以及甲方各股东应当积极争取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上海主板、深圳中小板、创业板或境外成功发行上市，己方对具体上市时间与地点享有优先建议权，若无正当理由，甲方以及甲方原股东应当接受此建议。

②若甲方 2018 年会计年度仍然不符合中国上海主板、深圳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标准；或甲方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年净利润增长率均低于 30%，己方可要求甲方原股东以现金形式收购己方所持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为：

a.己方本次投资金额+（己方本次投资金额×15%×成交日到收购日天数/365-收购日前己方已获得的现金红利）；或

b.收购日甲方账面净资产×2×己方所持股份比例。

两者不一致时取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甲方原股东承诺按上述约定价格收购，乙方对收购资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若甲方原股东无法接受上述约定回购己方股权的，己方有权向股东以外的机构和自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受《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条款的限制。

（6）己方收购优先分配权

在公司发生被收购事件时，若甲方估值低于（7500×15×成交日到收购日天数/365），则己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各方获得基础回报。基础回报是指：

基础回报=己方本次投资金额+（己方本次投资金额×15%×成交日到收购日天数/365-收购日前己方已获得的现金红利）

被收购事件是指除己方、丙方、丁方、戊方外，任一主体完成对甲方控制或实施控制的事件。

（7）其他约定

己方还与甲方约定了甲方再次增资扩股的限制条款、最优惠条款、优先认购条款、首先拒绝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

对赌协议的解决措施：

2014 年 10 月 20 日，原股东、广西红榕与石头造有限签署了《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公司向股转公司申报本次挂牌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广西红榕豁免《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原股东及石头造有限所须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同时，放弃《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形式收购广西红榕所持石头造有限全部股份的

权利、按比例优先购买或受让石头造有限再次增发股份或原股东转让股权的权利、首先拒绝权和共同出售权、选择退出权、收购优先分配权)。

本次增资中对赌协议对公司、股东及本次挂牌的影响:

根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自公司向股转公司申报本次挂牌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广西红榕豁免了原股东及公司基于《增资扩股补充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也放弃了其在《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形式收购广西红榕所持石头造有限全部股份的权利、按比例优先购买或受让石头造有限再次增发股份或原股东转让股权的权利、首先拒绝权和共同出售权、选择退出权、收购优先分配权）。因此，本次增资中存在的对赌事项不会损害石头造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3、关于柯俊杰受让股权对公司企业性质影响的说明

2013年9月9日，曾聪与柯俊杰签署协议，曾聪将其对本公司的3.125万元出资（占石头造有限注册资本6.25%）以3.12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柯俊杰。柯俊杰取得股权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9002198209172514。2014年9月11日，柯俊杰取得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号码：1596807（6））。股东柯俊杰取得的澳门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不具有在澳门的居留权，不影响公司的企业性质，公司仍为内资企业；股东柯俊杰的身份变化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用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2.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13年10月18日，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源晟验字（2013）第B0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9,375,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500,000.00元。

2013年10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工商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事项准予核准。

本次增资是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增资后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圳奔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0.00	51.00%	510.00	货币
2	曾聪	210.00	21.00%	210.00	货币
3	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00.00	货币
4	柯俊杰	50.00	5.00%	50.00	货币
5	广州市智石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智石贸易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共30万元）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新股东胡婷婷，转让价格为30万元。

2014年2月11日，智石贸易与胡婷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智石贸易将原出资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的全部30万元转让给胡婷婷，转让金为30万元，深圳奔德、曾聪、广西红榕、柯俊杰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2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工商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圳奔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0.00	51.00%	510.00	货币
2	曾聪	210.00	21.00%	210.00	货币
3	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00.00	货币
4	柯俊杰	50.00	5.00%	50.00	货币
5	胡婷婷	30.00	3.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奔德将原出资5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全部转让给曾聪，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原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8月29日深圳奔德与曾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29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新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进行了修改。

2014年9月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工商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曾聪	720.00	72.00%	720.00	货币
2	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00.00	货币
3	柯俊杰	50.00	5.00%	50.00	货币
4	胡婷婷	30.00	3.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曾聪将5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5%）转让给杨丽庭，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万元；曾聪将22.85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2.285%）转让给顾丹青，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85万元；曾聪将10.42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1.042%）转让给叶茂，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42万元；曾聪将15.63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1.563%）转让给胡孙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63万元。同意原股东胡婷婷将原出资3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的全部转让给黄双喜，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万元。原股东均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中各股东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10月15日，曾聪分别与杨丽庭、顾丹青、叶茂、胡孙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0月15日，胡婷婷与黄双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新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进行了修改。

2014年10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工商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曾聪	621.10	62.11	621.10	货币
2	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00.00	货币
3	柯俊杰	50.00	5.00	50.00	货币
4	黄双喜	30.00	3.00	30.00	货币
5	杨丽庭	50.00	5.00	50.00	货币
6	顾丹青	22.85	2.285	22.85	货币
7	叶茂	10.42	1.042	10.42	货币
8	胡孙胜	15.63	1.563	15.63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关于杨丽庭的股东适格性问题的说明：

股东杨丽庭自2004年10月开始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现为该校化学与环境学院教授；2012年3月10日，华南师范大学授权杨丽庭作为代表与公司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并委派杨丽庭作为《“产学研”合作协议》的项目顾问，与公司一同研究开发“无机粉体及有机淀粉高填充比例在塑料中的应用研究及开发”项目，协议期限是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2013年8月30日，杨丽庭与顾丹青、曾聪、曾岚、江洋、梁海恩、吴晓明共七人共同出资设立了深圳奔德，杨丽庭持有深圳奔德9.09%股权，成为深圳奔德的股东。

经杨丽庭确认，其在学校的职务发明未许可任何人使用过，更未在公司使用。杨丽庭本次受让公司股权是用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未利用其在学校的职务发明，也未利用学校资源，公司不属于高校投资企业。我国《教师法》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没有禁止教师对企业投资；同时，经杨丽庭确认，其投资行为没有违反华南师范大学的规章及内部管理制度，也未影响其在华师的本职工作。杨丽庭对公司的投资属于一般民事主体对公司的投资，杨丽庭的股东资格是一般民事主体作为公司股东的身份和地位。

经杨丽庭确认，其未在学校担任任何领导职务，且非党政领导干部。在《“产学研”合作协议》结束后杨丽庭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适用《中国共产党党员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其他限制或禁止党政领导干部对外投资或兼职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杨丽庭的股东资格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影响。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24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1,042.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42万元由胡孙胜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胡孙胜共计投入资金人民币4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4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2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4114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0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胡孙胜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人民币4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43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42.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42.00万元。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本次增资后的新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进行了修改。

2014年10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工商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事项准予核准。

本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曾聪	621.10	59.607	621.10	货币
2	广西世纪红榕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9.194	200.00	货币
3	柯俊杰	50.00	4.798	50.00	货币
4	黄双喜	30.00	2.879	30.00	货币
5	杨丽庭	50.00	4.798	50.00	货币
6	顾丹青	22.85	2.193	22.85	货币
7	叶茂	10.42	1.000	10.42	货币
8	胡孙胜	57.63	5.531	57.63	货币
	合计	1,042.00	100.00	1,042.00	——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2014年10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以公司截止该日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的净资产值共计人民币12,701,614.06元为基本依据，按1:0.8204的比例相应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共计10,420,000股，其余2,281,614.06元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420,000.00元。

2014年11月22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4第XHMQB03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止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20.56万元。

2014年12月2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4】第G14041140032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出资已经到位。

2014年12月24日，石头造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015年1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50002122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改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42.00万元，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聪	621.10	59.607	净资产折股
2	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9.194	净资产折股
3	柯俊杰	50.00	4.798	净资产折股
4	黄双喜	30.00	2.879	净资产折股
5	杨丽庭	50.00	4.798	净资产折股
6	顾丹青	22.85	2.193	净资产折股
7	叶茂	10.42	1.000	净资产折股
8	胡孙胜	57.63	5.53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42.00	100.00	——

（九）有限公司第一次、第三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说明

2013年9月9日，曾岚、曾聪分别与深圳奔德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曾岚将其对石头造有限的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奔德、曾聪将其对石头造有限的16.875万元出资以16.87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奔德。但深圳奔德一直未就第一次股权转让向曾聪、曾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4年9月3日，经股东会表决同意，且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的情况下，深圳奔德将原出资5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全部转让给曾聪，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深圳奔德设立于2013年8月30日，是公司的持股平台。曾聪和曾岚考虑到企业的长期发展，通过设立持股公司受让公司的预留股权，待时机适合时再行实施股权激励或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2013年8月30日，曾聪、顾丹青、杨丽庭、江洋、梁海恩、吴晓明七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奔德作为持股公司。深圳奔德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前缴付到位，因此，深圳奔德的认缴注册资本目前尚未缴付到位。深圳奔德设立时股东未实际出资，实缴注册资本为0.00元。因深圳奔德设立时间是2013年8月30日，根据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2012年11月14日发布的，于2013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申请人申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时，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无需登记实收资本，申请人无需提交验资证明文件。因此，深圳奔德是在该规定有效实施后设立的，公司设立施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无需登记实收资本，深圳奔德设立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为此，公司原股东曾岚出具确认函：本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深圳奔德主张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因预留股权权属、权益等事项与曾聪、深圳奔德或公司之间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曾聪因第三次股权转让而取得石头造有限的51%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其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因该51%股权权属、权益、股权转让价款等事项与曾聪或公司之间产生任何纠纷。

公司现股东也即公司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曾聪出具确认函：本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深圳奔德主张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因预留股权权属、权益等事项与曾岚、深圳奔德或公司之间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作为实际控制人，曾聪同时做出承诺，因石头造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如有）均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第一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引进战略投资者之需而实施的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当时的股东曾聪、曾岚豁免深圳奔德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款是股权转让方处分自己的权利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曾聪、曾岚豁免持股公司深圳奔德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款并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第三次股权转让是因未能实现设立深圳奔德的目的（实施股权激励或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而实施的股权转让行为，股权转让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做出同意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且已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该等情形均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公司股权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权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做好我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善后处置工作完善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制度的通知》（下称“通知”，参见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官方网站，链接 http://www.gdjrb.gov.cn/open_show.jsp?news_id=1377）第一条“经部际联席会议审查验收，同意我省保留广州产权交易所等 11 家交易所和对广东省环境产权交易所等 2 家交易所进行备案，保留 87 家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及《通知》所附名单，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在 87 家名称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名单之列，故可以确认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已经过验收。

2、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未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生过股权交易事宜，亦未出现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

3、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不存在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广泛地发售证券或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4、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是经过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域性、非公开的股权交易市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5、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终止公司股权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做出编号为“广股交发（2015）14号”《关于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决定终止公司股权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之通）

（一）基本情况

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石之通持有的注册号为4401260003387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石之通成立于2012年12月27日，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细岗工业区二排4号之四（临时经营场所：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曾聪，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效期为长期。

（二）股本形成及变化

2012年12月27日，石头造以现金30万元、王祥以现金30万元、吴晓明以现金40万元共同出资建立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有限公司。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成鹏验字（2012）第 P53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止，石之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石之通股东王祥、吴晓明与柯俊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祥将其原出资 30 万元中的 20 万元转让给柯俊杰；吴晓明将原出资 40 万元中的 10 万元转让给柯俊杰。此次变更后石之通的股权情况为：石头造 30 万，王祥 10 万，吴晓波 30 万元，柯俊杰 30 万。

2013 年 10 月 21 日，王祥、吴晓波、柯俊杰与石头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所有石之通的股权转让给石头造，石之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之通变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业务情况

石之通主要从事碳酸钙高分子聚合物 MBS-9206 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收购的必要性和原因：石之通原为石头造的销售加盟商同时也参与了石头造生产设备前期部分调整改造的工作，出于业务资源整合、减少关联交易和生产技术保密的目的，2013 年 10 月石头造与石之通其他股东协商同意以 7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他股东 70% 的股权。

审议程序：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1. 收购参股子公司——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其余 3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2. 公司将在做出本次决定之后，与广州石之通的其余 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0 月 21 日，石之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柯俊杰、吴晓明、王祥将其各自持有的石之通股权转让给石头造，股权转让后，石之通股东变更为石头造，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0%，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任曾聪为石之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任期三年，同意任柯俊杰为石之通监事。2013 年 10 月 21 日，王祥、吴晓明、柯俊杰与石头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祥、吴晓明、柯俊杰将其持有的石之通的股权转让给石头造，转让金额为三人出资额，并约定石头造应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前支付转让金。2013

年 10 月 23 日，番禺工商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石之通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作价的依据为：考虑到石之通设立时 70 万元股权已收到对应的实收资本，从设立到收购时已经为开拓市场付出了相应的资源。若公司新设一家公司，要达到同样的市场开拓状态，也会付出同样的资源，因此以 70 万元收购石之通 70% 的股权。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石头造将石之通收购后发现石之通作为纯销售公司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故由石头造直接向客户销售，以期获取税收优惠。石之通在被收购后没有进行业务，石头造在积极的调整石之通的定位，预计将来用于石塑制品销售或者跟进大客户的销售。

根据石头造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13 年期初净资产总额为-539,327.85 元，期初资产总额为 2,194,945.49 元。此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70 万元，占石头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且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89%。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石之通公司情况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曾聪，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柯俊杰，男，1982 年出生，中国澳门非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职于晋江热电有限公司综合部；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福建石狮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宁夏日盛实业有限公司片碱厂负责人；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石狮市韦斯普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钱克勇，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温州工商局副局长，分管个私、市场；1997 年 11 月

至 1999 年 5 月，任温州医药局副局长，分管企业；1999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任职；2011 年 7 月至今，任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张富森，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于广州石油化工总厂乙烯厂（原广州乙烯有限公司）化工一部担任生产操作员；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于埃克森化工（番禺）有限公司生产部历任生产班长、生产工程师、生产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于优美科贵金属工业（中国）任生产总监；2013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顾丹青，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广东优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销售大客户部销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广州思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1 年 12 月至今，历任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总监、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丁肇亮，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2010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监事。

黄双喜，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一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外科医生；1991 年 10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天河区沙河人民医院外科医生；1994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天河区房地产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 年 4 月至今自谋职业。现任公司监事。

冯简玲，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初中学历。1991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广东番禺特旺有限公司任质量控制班长；2004 年 5 月至

2013年7月任广州市特升玩具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3年8月至今，任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制造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曾聪，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柯俊杰，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智均，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任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广州富斯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亨特制造（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451.85	1,215.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0.43	1,15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0.43	1,156.82
每股净资产（元）	0.99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9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5%	4.61%
流动比率（倍）	5.09	12.15
速动比率（倍）	4.12	11.05
营业收入（万元）	328.10	26.25
净利润（万元）	-606.39	-28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6.39	-28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10	-28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10	-289.27
毛利率（%）	-30.39%	24.27%
净资产收益率（%）	-64.95%	-16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4.92%	-163.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0	-1.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0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62	2.61
存货周转率 (次)	4.40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 元)	-702.27	-52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7	-0.53

十一、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 19、20 楼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项目负责人：洪璐

项目经办人：洪璐、卢穗冈、陈宇航

（二）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泰松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层

经办律师：钟瑜、赵燃、赵华、高明光

电话：020-38219668

传真：020-38219766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安霞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华峰、安霞、李赞慎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 20 楼东座 2001 单元

负责人：欧阳文晋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丽莎、范飞、陈智、邱军

电话：020-38010830

传真：020-38010829

(五)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1、公司营业范围

公司的营业范围包括：新材料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塑料粒料制造；降解塑料制品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泡沫塑料制造；塑料薄膜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改性塑料原材料研发和生产经营的科技企业，生产的石塑母粒产品具备大幅减少石油基合成树脂用量、可光降解、环境友好、后续制品再加工生产性能优异等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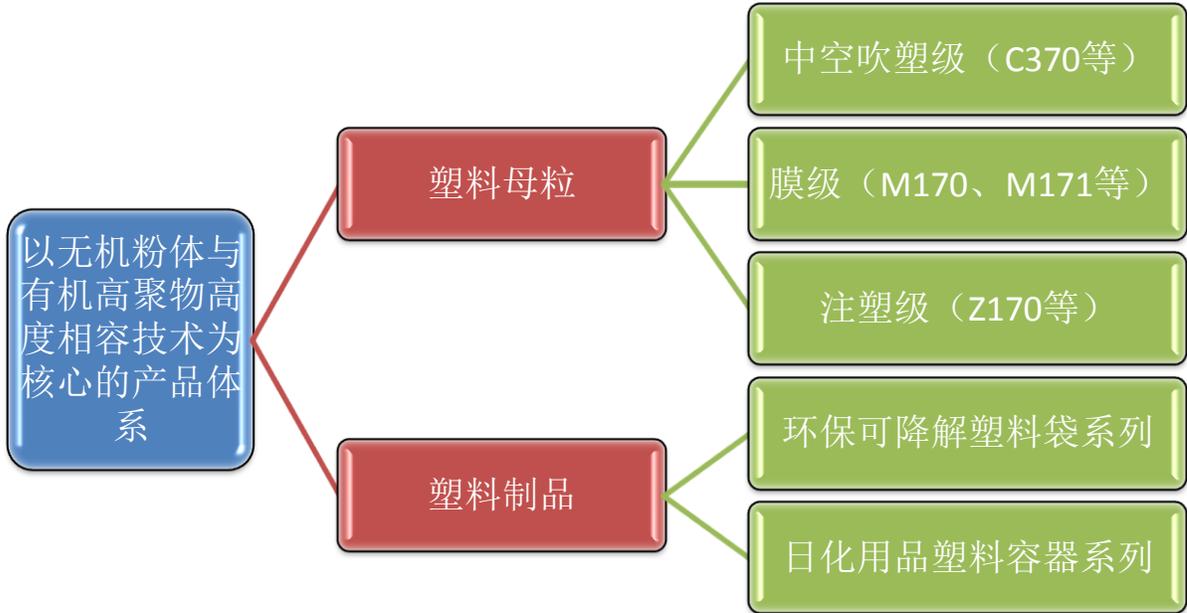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以碳酸钙（无机粉体）与合成树脂（有机高聚物）高度相容技术为核心，生产节能环保的石塑母粒及相关应用制品的产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有（膜级）M170、M370；（注塑级）Z170；（中空吹塑级）C171 等针对不同领域应用的石塑母粒（PCC）以及相关应用塑料制品。公司是“石塑母粒”这一细分行业产品的区域主要供应商，其产品“PCC 高能母粒膜材”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PCC 吹膜类石塑母粒产品”为标准制定了该系列产品的相关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标准编号：Q/GZMBS 1-2014）。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石塑母粒及石塑制品等产品。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建立了以碳酸钙（无机粉体）与合成树脂（有机高聚物）高度相容技术为核心，生产节能环保的石塑母粒及相关应用制品的产品体系，石塑母粒是公司所有产品的核心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种类如下图所示：



1、石塑母粒

薄膜级石塑母粒主要包括吹膜级和流延膜级石塑母粒，主要应用在生产各类塑料袋子、塑料包装袋、农用地膜以及一次性桌布等领域；中空吹塑级石塑母粒主要应用于各类塑料瓶子的生产；注塑级石塑母粒主要用于各种塑料注件、家电外壳等方向；吸塑级石塑母粒主要用于生产电子产品托盘、一次性餐具等产品。目前，公司的薄膜级、中空吹塑级是石塑母粒已经成功地应用到下游应用领域，注塑级、吸塑级石塑母粒处于研发部测试阶段，预计在 2015 年正式投入市场。

石塑母粒及其应用方向图例详见下图：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可应用领域产品图例
	<p>膜材应用、（中空）吹塑应用 主要应用在农业（弄地膜、防尘罩），超市业（购物袋）日化用品业（日化用品塑料容器）、食品业（液态饮料塑料容器）</p>	
	<p>注塑应用 主要应用在玩具业、服装业（造型模特）、家用生活（家用制品）</p>	
	<p>吸塑应用 电子制造业（电子产品内托）、餐饮业（一次性餐具）、包装业（果蔬包装托制品）</p>	

2、石塑制品

公司目前主要有两种石塑制品产品：塑料袋子及一次性塑料餐桌布。塑料袋子分为垃圾袋、购物袋，主要应用在市政卫生、大型商超等领域；一次性塑料餐桌布主要用于餐饮业。

（三）公司产品的特点

1、石头资源替代石油基产品，应对全球能源危机

传统的塑料工业包括树脂生产、塑料制备和塑料制品生产三个部分。石油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亦是合成树脂的主要的原料来源，塑料则是在合成树脂的基础上加入了各种添加剂以满足塑料制品多样化、高品质的要求。传统的塑料制备生产环节中，合成树脂为主料，而石头资源生产的无机粉体仅作为添加剂使用。公司生产的石塑母粒（PCC）以无机粉体为主料，合成树脂为辅料，大大降低了塑料制品对石油的依赖，积极应对全球能源危机。

2、石头资源替代石油资源，降低塑料成本

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重要原因，因此原油价格的波动将会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给塑料制品企业带来极大的成本压力。而岩石是地壳的主体成分，石头资源具备储量丰富、价格低廉的特征。与传统石油基产品相比，公司石塑母粒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

3、石头资源为主，环保性能突出

公司石塑母粒的主体材料是碳酸钙，碳酸钙的占比可达 70%至 80%，而塑料制品企业将公司石塑母粒作为主材料应用的比例可达 50%到 80%。综合来看，以公司石塑母粒作为原材料生产的塑料制品中，碳酸钙的占比远高于传统塑料制品（10%左右），因而塑料制品燃烧后的产物为石灰粉残留物，可融入自然环境且燃烧火焰及气味亦较小。

4、产品测试性能明显

（1）2012 年 4 月 10 日，通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标准 GB/T20197-2006 对降解材料的要求，以公司石塑母粒生产的产品满足光降解标准要求，出具编号为 GZMR120303583 的《光降解检测报告》证明，以公司石塑母粒生产的成品具备光降解功能。

（2）通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欧盟第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对 138 种高关注物质（直接有害物质，间接有害物质）进行了筛分测试，于 2013 年 05 月 23 日出具编号为 CANML1307125602 的《欧盟标准 Reach 高危物质检

测报告》，认证公司产品中石塑母粒中测试的高关注物质浓度均符合 Reach 国际标准。证明公司的石塑母粒产品不含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3) 通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欧盟 ROHS 指令 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限值要求，测试了公司产品石塑母粒中重金属及多溴苯 (PBB)、多溴二苯醚 (PBDE) 的含量，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出具编号为 CANML1306797102 的《欧盟标准 Rosh 标准检测报告》，证明公司的石塑母粒中不含常见重金属物质及致癌物质。

(4) 通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美国 FDA 法规要求，测定与食品接触而不用于烹饪中包装或盛放食品的聚乙烯的最大可萃取量，并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出具编号为 CANEC1200535702 的《美国 FDA 食品安全标准测试报告》，证明以公司石塑母粒生产的包装材料可直接接触食品。

(5) 通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GB9687-88&GB/T5009.60-2003 对公司的材料进行感官指标、蒸发残渣、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脱色试验项目测试后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出具编号为 CANEC1202119602 的《中国标准食品安全标准测试报告》，证明以公司石塑母粒生产的制成品可直接接触食品，达到食品包装登记。

(6) 通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购物袋国家标准 GB/T21661: 2008 对公司石塑母粒环保材料进行感官测试、提吊测试、跌落测试、渗水测试、提手部分封口强度测试、袋边封口强度测试、和落镖冲击测试，于 2012 年 03 月 30 日，出具编号为 GZMR120303589 的《中国标准购物袋性能标准测试报告》，证明以公司石塑母粒生产购物袋达到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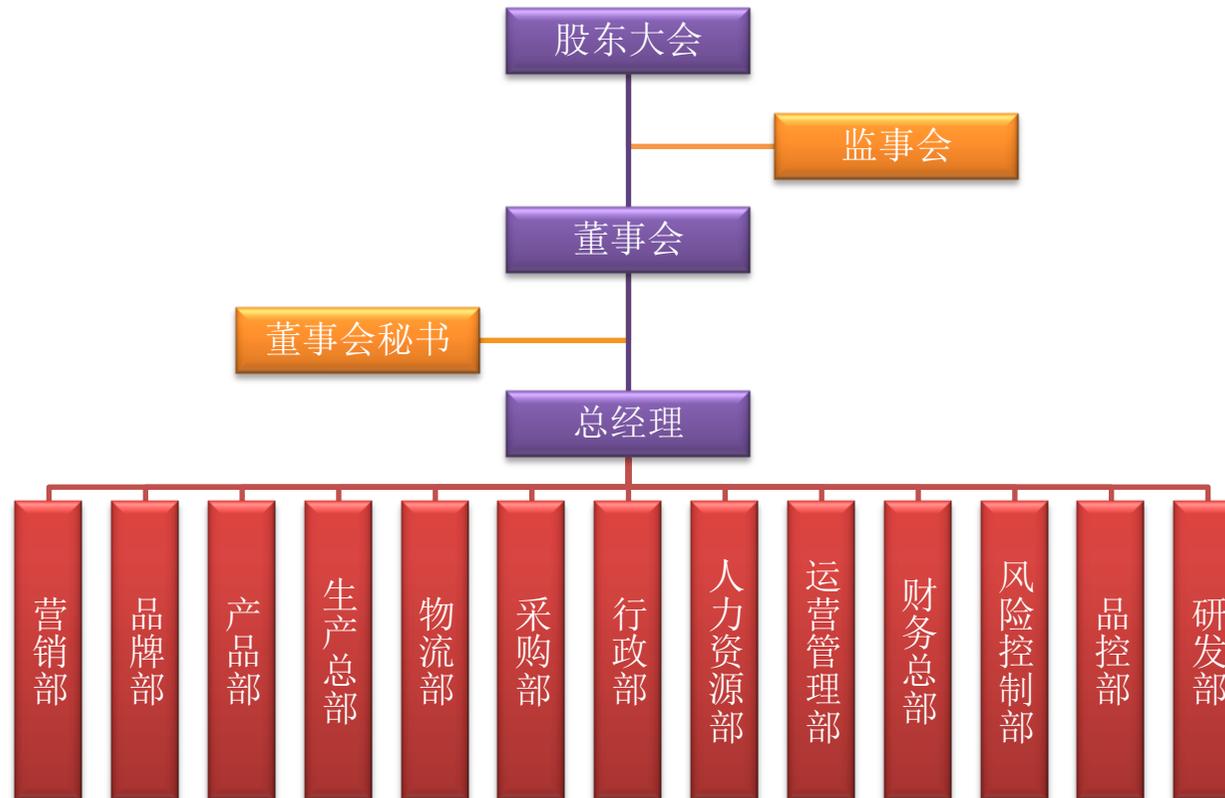
(7)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依据 GB13735-1992《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检测标准认证，以公司石塑母粒生产的农用地膜达到不加耐候剂性能指标。且性能超越传统 PE 地膜制品性能达 2~3 倍以上，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编号为 QZJW2014XJ0097 的《农膜性能（海南）检验报告》。

(8) 因公司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制定了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且企业的产品标准已报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登记。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9 日登记的，登记编号为 44010028-2015 号的《广州市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记载，注册登记的产品标准名称为“PCC 吹

膜类石塑母粒”，标准编号/标准备案号为：Q/GZMBS 1-2014、QB/440100 83 2339-2014。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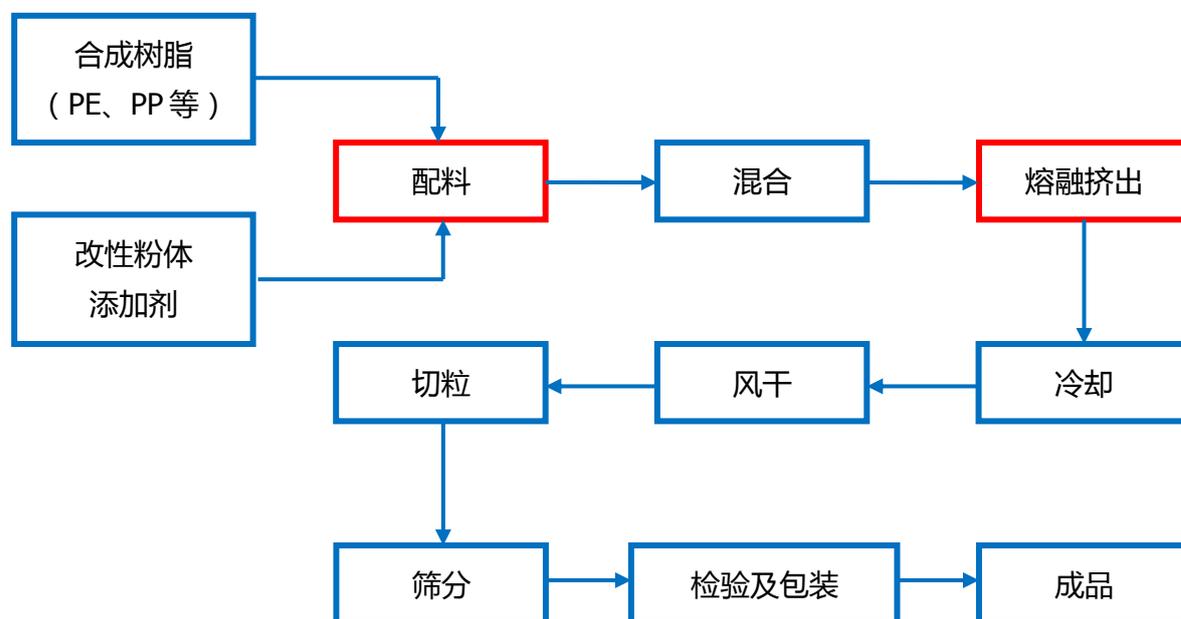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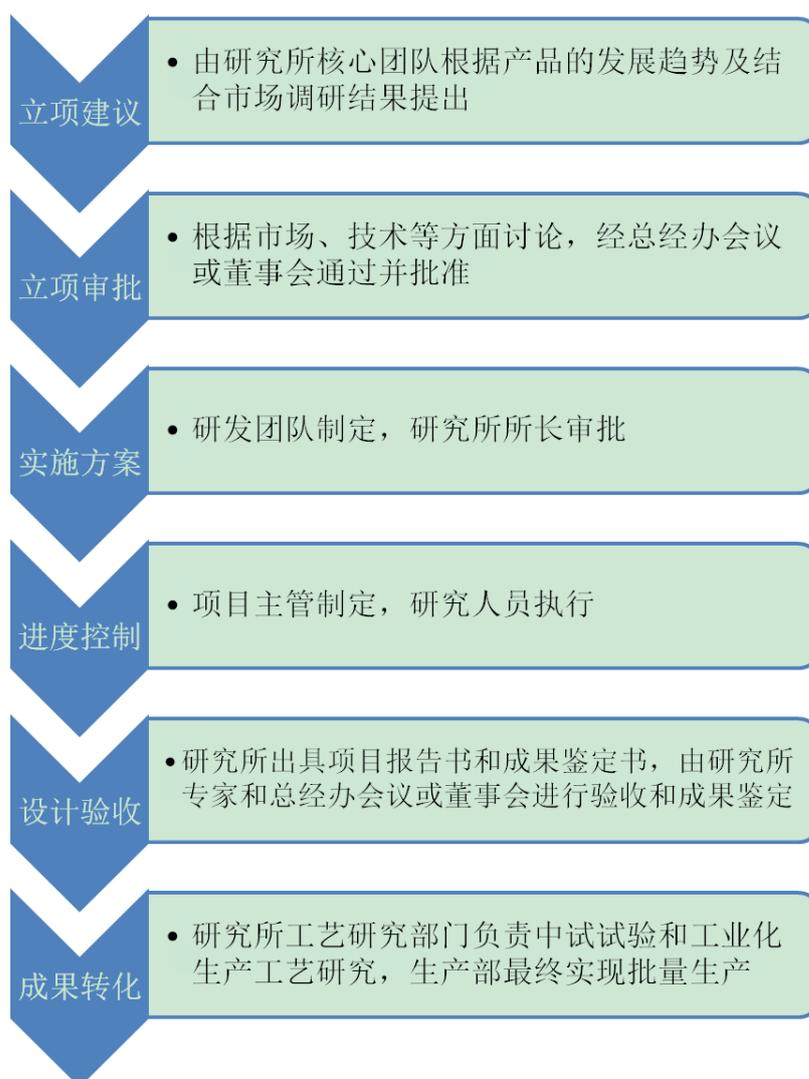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工作	主要设备
1	配料	根据不同牌号产品配方将合成树脂（塑料基质）、石头粉体（纳米级活性碳酸钙）及各种改性助剂经过预处理后按比例称量备用	电子称
2	混合	配料后的混合物（塑料、粉体、助剂等）投入混合机中，经混合后放入料斗中	混合机
3	熔融挤出	通过电加热、剪切作用使混合物熔融混合，主要有物料挤压、熔融、剪切混合、抽真空、再剪切等步骤，令各种助剂、粉体均匀分散在聚合物（塑料基质）中，并将聚合物熔体通过挤出机模头模孔挤出	高效双螺杆混炼挤出机
4	冷却	利用循环水或空气对从挤出机挤出的聚合物熔体冷却成固态，一般对吹塑级塑料采用水冷，对注塑级塑料采用风冷。	风机、冷却水槽
5	风干	将采用水冷冷却的塑料条的表面吹干	风机
6	切粒	对聚合物进行切粒，得到塑料母粒	切粒机
7	筛分	消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要求的塑料母粒，得到符合标准的塑料母粒产品。	振动筛
8	包装	将产品按规定包装，在包装袋喷上公司名称、产品规格、重量、生产批号等字符	真空热封口机、二次包装机组

2、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专有技术

无机粉体与有机高聚物（合成树脂）高度相容技术

无机粉体（如碳酸钙）来源广泛，广泛存在大自然的岩石当中；而有机高聚物（如聚乙烯、聚丙烯等）则主要通过对石油、天然气在提炼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副产品（如乙烯、丙烯）进行化学反应合成制备而得，其中，石油及天然气属于不可再生资源。通过在塑料成品制造生产过程中加入填充料来降低合成树脂使用量的方式是目前减少不可再生资源使用量的主要手段，在大自然中广泛存在的碳酸钙则是填充料的理想材料。然而在通常情况下，由于极性、分子结构等各方面物理特性存在较大的差异，碳酸钙（无机粉体）与有机高聚物呈不相容状态，如何解决这一瓶颈则是行业内的难题。

公司研究人员通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和技术积累沉淀已经掌握了全套成熟的无机粉体与有机高聚物高度相容技术以及采用以上技术工业化生产石塑母粒（塑料粒子）的生产工艺技术。无机粉体与有机高聚物高度相容技术的关键工艺技术主要是配方技术，其中包括四部分，一是无机粉体的选择，二是载体树脂的选择，三是分散剂的使用，四是助剂的添加。

无机粉体的选择

- 石塑母粒的无机粉体选择应针对不同的使用功能用途选择不同的无机粉体，对于要求乳白效果的可选择碳酸钙类的无机粉体；
- 对于要求折光率较高的可选择硫酸盐类无机粉体。
- 针对不同应用性能应选择不同目数的无机粉体。原则上目数越高流动性能越好，但是在选择上应考虑目数过高可能导致的团聚现象出现。

载体树脂的选择

- 在选择树脂时，要选择与改性目的性能最接近的品种，以节省助剂的使用量。
- 配方中各种材料的粘度要接近，以保证加工流动性，对于粘度相差悬殊的材料，要加过渡料，以减小粘度梯度。另外，不同品种的树脂具有不同的流动性，不同加工方法对流动性要求不同，因此在选择树脂时需考虑各种加工方法的要求。

分散剂的使用

- 分散剂是一种在分子内同时具有亲油性和亲水性两种相反性质的界面活性剂，可均匀分散难于溶解于液体的无机粉体的固体颗粒，同时也能防止固体颗粒的沉降和凝聚，形成稳定的悬浮液分散系。一种优良的分散剂应满足以下要求：
- 分散性能好，防止填料粒子之间相互聚集；与树脂有适当的相容性；热稳定性良好；成型加工时的流动性好。

助剂的添加

- 对于功能石塑母粒的配方，需要根据客户需要的特性或功能在石塑母粒生产过程中添加助剂，达到预定的目的。为满足增韧、增强、阻燃、耐热、耐磨、绝缘等特殊性能，需要选择添加不同的助剂。此外，助剂对树脂具有选择性，即同一种助剂对不同的树脂所起到的效果不同，在选择助剂时需要充分考虑载体树脂的品种。

2、其他技术：

（1）无机粉体活化接枝技术

对已经研磨至标准目数的无机粉体在特定的温度环境下添加特定的偶联剂令无机粉体具备亲油疏水的特性；对已经活化的无机粉体进行接枝处理，在特定的温度下，通过公司自主开发合成的接枝材料对无机粉体进行再次活化接枝处理，使材料在后续成型加工时具备高效的相容性。

（2）双螺杆挤压加工技术

双螺杆挤出机是一种优质、高效的塑料挤出设备，由于挤出机设备整机结构设计合理，结构坚固耐用，不易损坏，在塑料母粒生产加工中得到广泛的应用。按照双螺杆挤出机的结构特点可分为剖分式机筒和积木式螺杆机筒。

公司主要使用积木式螺杆机筒，这种设备的螺杆、机筒均采用先进的“积木式”设计（螺杆由装套在芯轴上的各种形式的螺块组合而成，筒体内的内衬套根据螺块的不同可以调整，从而根据物料品种、不同加工工艺等要求灵活组合出理想的螺纹元件结构形式），实现物料的输送、塑化、细化、剪切、排气、建压以及挤出等各种工艺过程，从而较好地解决了一般难以兼顾的螺杆通用性与专用性的矛盾。通过不断优化螺块的排列组合还可以提升挤出设备的生产效率。“积木式”设计的另一优点是对于发生了磨损的螺杆和筒体元件可进行局部更换，避免了整个螺杆或筒体的报废，大大降低了维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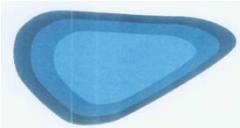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专利技术、域名。

1、商标

我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公司已获得 2 项商标，正在申请的商标有 16 项。

已获得的商标						
序号	权属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石头造	图形 	12514374	碳化钙 01022 碳酸镁 0102 碳酸钙 0102 工业用淀粉 0102 工业用木薯粉 0102 碳酸钾 0102 工业用白云石 0102 重晶石 0102 塑料分散剂 0108 工业用粘合剂 0115	2014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	石头造	MBS MBS	12502634	碳酸镁 0102 碳化钙 0102 碳酸钙 0102 工业用白云石 0102 碳酸钾 0102 工业用木薯粉 0102 重晶石 0102 工业用淀粉 0102 塑料分散剂 0108 工业用粘合剂 0115	201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权属	名称	申请号			
3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URN 	15400436			
4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URN 	15400694			
5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形 	15401047			
6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BSPCC MBSPCC	15400492			
7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URN 	15400080			
8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BSPCC MBSPCC	15400083			

9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头造 石头造	15400851
10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头造 石头造	15401115
11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BSPCC MBSPCC	15400590
12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形 	15400623
13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形 	15400250
14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URN URN	15400215
15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BSPCC MBSPCC	15400160
16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形 	15400434
17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形 	15400978
18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形 	15400125

2、专利技术：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算起。目前，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 项，为原始取

得；继受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 项。

已取得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属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
1	一种高填充高回弹软质发泡聚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30	2013107468304	石头造	原始取得	否
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属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
2	一种防粘自绕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86516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3	耐热包装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8654X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4	多层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86535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5	一种耐高温 PTFE 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63853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6	一种抗拉力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63872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7	一种 PVC-PET 复合光亮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85797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8	一种装饰贴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8580X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9	隔热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86520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10	防眩光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86554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11	一种易撕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85782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12	一种装饰用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63622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13	复合吸音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63834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14	一种防火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6382X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15	一种轻质耐磨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63815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16	抗菌包装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63891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17	一种阻燃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63904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18	防伪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64019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19	一种自洁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86817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20	一种防水网状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63641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21	铝电解电容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12-04-23	2012201784811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22	一种集水透气地膜	实用新型	2014-09-30	2014205721223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23	无机粉体母粒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4-07-30	2014204239445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24	无机粉体母粒自动生产线的多螺杆喂料机	实用新型	2014-07-30	2014204245696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25	无机粉体母粒自动生产线的双螺杆挤出机	实用新型	2014-07-31	2014204261063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26	紧密透气农用地膜	实用新型	2014-09-30	2014205719990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27	自动投料地膜	实用新型	2014-09-30	2014205720057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28	坡地用集水分流地膜	实用新型	2014-09-30	2014205720324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29	一种易铺展和回收的农用地膜	实用新型	2014-09-30	2014205720926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属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
30	高填充注塑材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8-05	2014103801656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31	无机粉体高填充双降解聚烯烃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7-30	2014103691726	石头造	继受取得	否

关于专利技术来源及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权属纠纷问题的说明：

（1）专利技术来源的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与华南师范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杨丽庭先生作为华南师范大学委派的代表与李彦涛、谢胜、朱鹤组成华师研发代表团队，担任“无机粉体及有机淀粉高填充比例在塑料中的研发与应用”项目的顾问，项目研发过程中的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项目合作期限是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

在“产学研”项目初期，公司研发团队与华南师范大学密切合作，潜心研究，取得了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即上表序号 2-21）及一项“无机粉体与有机高聚物高度相容”的配方技术。但因公司创立不久法律风险意识淡薄，20 项实用新型专利未按照协议约定以公司的名义申请，而以实际控制人曾聪的名义申请。后来公司为了规范化管理，防范专利权属纠纷风险，又从曾聪处受让取得该 20 项专利。目前该 20 项专利转让手续已按规定办理完毕，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无机粉体与有机高聚物高度相容”配方技术为公司最为关键的技术，但因申请专利保护需充分公开该技术方案，考虑到技术秘密保护的优势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未对该配方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产学研”项目中期，合作团队发明了一种高填充回弹软质发泡聚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并以公司名义申请了专利保护（即上表序号 1）；

“产学研”项目后期，合作团队又完成了一系列新的研发成果。在协议期满后，公司就“产学研”合作后期取得的研发成果申请了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即上表序号 22-29）和 2 项发明专利（即上表序号 30-3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

授权，2项发明专利正在授权中。且杨丽庭已经就该10项专利出具确认函，确认这些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都是其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利用自己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因申请专利数量较多，程序复杂，需要时间准备申请资料，因此该等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的申请日与协议有效期届满日会有一定的时间差，在协议有效期内未能立即办理申请手续。根据协议的约定，该等实用新型及发明专利的权属归公司所有。

(2) 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权属纠纷的说明

杨丽庭教授在华师的职务发明如下：

已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属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
1	一种高耐磨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02-09	CN201010112894.5	华南师范大学	原始取得	否
2	大豆油多元醇在制备PU软泡材料中的应用及PU软泡材料	发明	2012-05-31	CN201210176034.7	华南师范大学	原始取得	否
3	一种大豆油基脂肪族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9-26	CN201210364194.4	华南师范大学	原始取得	否
4	一种大豆油马来酸单酯、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2-09-26	CN201210365072.7	华南师范大学	原始取得	否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属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纠纷
5	一种碳酸钙高填充高性能可降解聚乙烯薄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7-18	CN201310302231.3	华南师范大学	审查中	否
6	碳酸钙高填充高回弹软质发泡聚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7-18	CN201310302239.X	华南师范大学	审查中	否

杨丽庭教授在校的职务发明有6项，上表1-4项属于其在学校研究领域利用学校的资源研发的发明。

第5、6两项专利是《“产学研”合作协议》期间利用石头造资源与技术研发的成果的一部分，发明人均均为杨丽庭、李彦涛、李国民、朱鹤、曾聪。根据

《“产学研”合作协议》的规定，在产学研合作协议期间产生的新成果均归属于石头造。但因杨丽庭教授两名学生李国民、朱鹤毕业需要，该两项发明专利以华南师范大学名义进行申请。

在《“产学研”合作协议》期间，公司曾利用上述技术进行试生产，但由于这两项技术不成熟，试生产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出现了退货情形。公司研发团队已经研发新技术替代该两项技术，且申请并已取得专利名称为“一种高填充高回弹软质发泡聚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故即使由华南师范大学申请上述第 5、6 两项专利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同时，对于石头造在《“产学研”合作协议》期间及此后取得的专利，杨丽庭先生做出承诺：如华南师范大学对石头造有限/石头造股份的专利提出任何权属争议的，由杨丽庭先生个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的 31 项专利及一项核心专有技术构成了公司现在的技术体系。上述 31 项专利均为产学研期间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取得的新研究成果，并按协议约定以公司名义申请专利保护，专利权归公司所有。公司对专有核心技术采取了完善的保密措施，制定了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形成了核心技术风险控制机制。同时，杨丽庭教授在华南师范大学的职务发明（主要为生物基降解领域的发明专利）在客观上不存在应用于公司产品的可能性，杨丽庭教授也未利用专利投资或在公司实施。因此从实质上及形式上讲，公司专利来源于与华南师范大学的合作研发及自主研发，专利权来源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潜在专利权属纠纷问题。

3、域名

公司拥有一项注册域名，即 mbschina.com。

序号	域名	证书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Mbschina.com	粤 ICP 备13073448号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3日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化学品前置许可目录》，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高分子聚合物材料不属

于目录范围内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产品，属于一般经营项目。同时，根据广州化工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 NO: 2121231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书》的鉴定结论，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碳酸钙高分子聚合物 MBS-9206 无主要危险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不需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前置许可的审批。

公司申请的“年产 6000 吨 PCC 石塑母粒生产线”项目经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获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向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提交申请表，申请年产 1 万吨 PCC 石塑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获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开具的穗（番）环管影[2014]195 号《关于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PCC 石塑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年产 1 万吨 PCC 石塑母粒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目前，公司正在汇编申报环保验收的材料，根据公司制定的《环保验收相关手续办理程序及时间表》，公司拟于近期申请《排污许可证》及进行排污竣工验收监测，并最终办理完毕环保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还未申请环评验收，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尚未办理环评验收，存在被责令停止试生产经营并被处罚款的风险。

2015 年 3 月 20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番环证字【2015】14 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且公司拟于 2015 年 11 月办理完毕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因此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而被责令停止生产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聪承诺如因未能完善环评手续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则由其本人承担所有损失。

综上，石头造股份住所地的建设项目还需进一步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但环保验收问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机器设备

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包含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吹膜机、50KG干燥混料机、A料生产线/单螺杆造料机、B料生产线/双阶三螺杆造料机、密度测试仪、钢钩平台及升降架、真空热封口机800L单机、水冷造粒生产线等。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本币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吹膜机	53,000.00	13,846.14	39,153.86	80.00
2	50KG干燥混料机	7,280.00	1,671.27	5,608.73	80.00
3	手推叉车	2,470.00	508.32	1,961.68	80.00
4	钢钩平台及升降架-1	95,000.00	18,049.92	76,950.08	80.00
5	A料生产线/单螺杆造料机	480,150.00	87,427.37	392,722.63	80.83
6	B料生产线/双阶三螺杆造料机	752,427.00	125,091.03	627,335.97	82.50
7	冷却水系统	8,950.00	991.90	7,958.1	88.33
8	密度测试仪	9,500.00	1,052.94	8,447.06	88.33
9	空压系统	22,627.00	2,507.82	20,119.18	88.33
10	钢钩平台及升降架-2	114,287.50	10,987.22	103,300.28	88.33
11	真空热封口机800L单机	126,000.00	13,965.00	112,035	88.33
12	硬度计	5,200.00	535.21	4,664.79	89.17
13	水冷造粒生产线	663,162.39	46,102.76	617,059.63	92.50
14	风冷造粒生产线	700,854.70	49,597.64	651,257.06	92.50
15	中央除尘系统	56,239.32	3,823.03	52,416.29	92.50
16	二次包装机组	369,230.77	20,461.56	348,769.21	94.17
17	喷淋塔	32,478.63	771.36	31707.27	97.50
18	高效双螺杆混炼挤出机组	1,101,771.64	-	1,101,771.64	100.00
19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109,800.00	19,992.75	89,807.25	80.00
20	其他	53,000.00	8,811.20	44,188.80	——
合计		4,763,428.95	426,194.44	4,337,234.51	——

2.房屋建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住所及厂房均租赁，签订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月租金(元)	期限	是否备案	备注
1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村民委员会	石头造有限	工业	番禺区沙湾镇西村细岗工业区二排4号之三	500	5000	2012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	是	此份合同已解除
2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村民委员会	石之通	工业	番禺区沙湾镇西村细岗工业区二排4号之四	1000	10000	2012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	是	(此份合同已解除)该房屋是由石之通设立时的股东吴晓明所承租，房屋所在地址也作为石之通的住所，并依法经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备案，自设立之日起，石之通的住所未发生变更。
3	广州特升玩具有限公司	石头造有限	工业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细岗工业区二排6号及4号之三、之四	7235(建筑面积)，3900(空地面积)	120000(每三年递增10%)	2013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	否	正在履行
4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村民委员会	吴晓明	工业	番禺区沙湾镇西村细岗工业区二排4号之一	2100	2000	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是	此份合同已解除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月租金(元)	期限	是否备案	备注
5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村民委员会	石头造有限	工业	番禺区沙湾镇西村细岗工业区二排4号之二	2000	2000	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是	此份合同已解除

(1) 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情况说明：

公司住所于 2013 年 1 月 26 日由原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 907 变更至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细岗工业区二排 4 号之三，该住所原为特升玩具所使用。

特升玩具房屋权属源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西村经济合作社与孙逢吉（特升玩具公司是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即是孙逢吉）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沙湾西村合作社将位于细岗工业区二排 6 号地共 11528 平方米出租给孙逢吉做工业办厂用地，租用期为 20 年，该期限内孙逢吉拥有对建筑物配套设施的所有权，土地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1.8 元，每 3 年递增 15%，递增到每月每平方米 2.5 元封顶；厂房办理报建手续，必须用沙湾西村合作社名义办理；合同期满，该场地内所有的建筑物及埋在地下、敷设在墙内的设施归沙湾西村合作社所有，其他设施、设备归孙逢吉所有；合同期满，如沙湾西村合作社继续出租建筑物时，在同等条件下孙逢吉享有优先租赁权；在合同期内，孙逢吉使用的土地可以作任何工业性质的用途，孙逢吉可以改建、增建建筑物，也可将建筑物转租，所得收益归孙逢吉所有。

其后，石头造向特升玩具厂（实际上是向特升玩具厂唯一股东孙逢吉租赁）租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细岗工业区二排 6 号及 4 号之三、之四，但因特升玩具无房屋产权证，公司无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遂与土地所有权人沙湾镇西村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即上表序号 1、2、3、4 四份合同），用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又与特升玩具签订实际履行的《租赁合同》（即上表序号 3 合同），出租的物业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细岗工业区二排 6 号及 4 号之

三、之四。该物业为公司实际使用的物业，且租金的支付也是按照该合同的约定支付给特升玩具。

综上，无论是物业地址和面积还是租金支付，均按照与特升玩具签订的《租赁合同》履行。同时，公司每月代特升玩具向沙湾西村合作社支付土地租金，沙湾西村合作社向石头造有限开具租赁发票，代付的土地租金再从石头造有限应付特升玩具公司租金中抵扣。有鉴于此，为还原公司真实租赁关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与西村村委会解除在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备案的四份租赁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没有发生争议，且村委会不会就合同的任何事宜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2) 公司现正使用的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风险：

①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程序瑕疵引发的风险

根据“穗集有（2012）第 02002385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及“穗规地证（2003）3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租赁的物业所有权为“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村集体”所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但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第三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审批程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需出让、转让、出租和抵押的，由土地权利人向土地所在的县或市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其中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让、转让、出租和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申请前应该依法召开的村民会议讨论同意”。

该集体工业用地的出租流转及房屋建设未依法履行相应的决议及审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②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和厂房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公司租赁房屋建设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

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公司与特升玩具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房屋在建设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3）公司租赁房屋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规范解决措施

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已经与西村村委解除在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备案的四份租赁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没有发生争议，且村委会不会就合同的任何事宜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公司现在签署的租赁合同与实际履行的合同一致。

同时，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股份合作社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在租赁期限内（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与特升玩具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履行，不会收回土地，该土地现在也无拆迁计划。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及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湾西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联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6 排及 2 排之三、之四的工业厂房是由沙湾西村租给公司，该地块符合沙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 1999 年前兴建厂房的历史遗留建筑，近期暂未被列入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或其他项目的征地、拆迁、改造范围和计划中。因此，公司租赁的房屋短期内被收回或被拆迁的风险较小。

若公司厂房面临拆迁，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和机器的迁出。房屋搬迁产生的基础搬迁费用约 35 万元；停产损失的费用约 20 万元。搬迁产生的损失合计约为 55 万元。

同时，公司现正正在附近寻找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根据公司编制的《MBS 连州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新生产基地地址暂定于连州

民族工业园九陂园区。依据《MBS 连州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结论，新生产基地靠近主要原材料产地，同时地价低、水电费价廉，人工成本不高，交通便捷。通过财务分析，该项目经济效益较好，投资回报高，有较强的清偿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主要经济数据与指标均较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聪也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如公司及子公司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被拆迁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屋引发的纠纷，曾聪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同时保证如因公司与西村村委会签署的四份《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租赁合同》备案、解除等事宜使公司遭受工商行政处罚的，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及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截至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已募集资金 1000.32 万元；第二次定向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认购合同，并缴付款项，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预计募集资金约为 4600.00 万元。两次股票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约为 5600.32 万元，故如果产生搬迁行为，相应的搬迁费用不会对经营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发生的成本和损失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租赁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6 人，其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接近 70%的员工年龄在 40 岁以下，公司员工年龄结构较为年轻。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1	20 岁以下	2	2.63%
2	21-30 岁	29	38.16%
3	31-40 岁	19	25.00%
4	41-50 岁	20	26.32%
5	50 岁以上	6	7.89%
	合计	76	100%

(2) 受教育程度

公司员工中，30%以上的员工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作为一家生产制造企业，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较高。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1	硕士以上	1	1.32%
2	本科	8	10.53%
3	大专	15	19.74%
4	大专以下	52	68.42%
	总计	76	100%

(3) 职能分布

公司员工中，生产类员工占比最高，为 47.37%，技术类员工，占比为 11.84%，符合公司作为高新技术制造类企业的特质。

序号	职能类别	人数	占比
1	销售类	11	14.47%
2	管理类	12	15.79%
3	生产类	36	47.37%
4	技术类	9	11.84%
5	采购类	2	2.63%
6	其他	6	7.89%
	总计	76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曾聪，参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李彦涛，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0年7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材料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是华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聚合物功能化与高性能化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与成型加工；环境友好型高分子与功能高分子的合成；高分子材料结构、性能与应用技术研究。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张富森，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6月，于广州石油化工总厂乙烯厂（原广州乙烯有限公司）

化工一部担任生产操作员；1999年7月至2011年1月，于埃克森化工（番禺）有限公司生产部历任生产班长、生产工程师、生产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8月，于优美科贵金属工业（中国）任生产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任生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生产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目前，除曾聪持有公司59.607%股权以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人尚未持有公司股权。

（七）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改性塑料原材料研发和生产经营的科技企业，专门设置了研发部，研发部下设基础研究（新产品的研发）及应用研发（生产工艺技术优化）。

2、公司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部共有研发技术人员8名，其中5名员工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主要从事高分子化学材料研发及应用。公司目前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专业经验，具体情况参见“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相关内容。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1-30岁	2人	25.00%
31-40岁	3人	37.50%
41岁以上	3人	37.50%
小计	8人	100%
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以下	3人	37.50%
本科	4人	50.00%
硕士或以上	1人	12.50%
小计	8人	100%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344,435.94	468,755.82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281,001.21	262,452.9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0.98%	178.61%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公司的收入按产品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初级形态塑料，一类是以公司石塑母粒为原材料生产的石塑制品。初级形态塑料产品包括薄膜级、中空吹塑级、注塑级石塑母粒，石塑制品主要是可降解环保塑料袋。公司在 2013 年处于研发及试生产阶段，因此销售额相对偏低，2014 年，公司产品石塑母粒正式投产，由于属于新产品，市场需要一段时间去熟悉、尝试及认可，因此营业收入尚处于较低水平。

从主要产品收入结构来看，石塑母粒 2014 年、2013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10,546.78 元、228,304.86 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97.85% 和 86.99%。石塑制品 2014 年、2013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454.43 元、15,067.96 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2.15% 和 5.74%。2013 年发生的其他产品销售为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当时并非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采购碳酸钙粉体，为偶发性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塑母粒	3,210,546.78	97.85%	228,304.86	86.99%
石塑制品	70,454.43	2.15%	15,067.96	5.74%
其他	-	-	19,080.10	7.27%
合计	3,281,001.21	100%	262,452.92	100%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石塑母粒在营业收入和毛利中的占比均超过 90%，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石塑制品的收入规模较小，占比较少。公司目前的产品体系以石塑母粒为主、石塑制品产品为辅。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年销售金额 55.99%、100%，公司在 2013 年主要是对石塑母粒的进行工业生产化的工艺流程设计、调试，属于产品进入市场前的试生产阶段，尚未正式向市场铺开销售，未形成稳定的销售渠道和收入，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单一客户、关联方依赖的情形。2014 年，公司的成熟产品正式推出市场进行销售，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的 55.99%，上述依赖情况有所改善。

综合来说，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收入 3,281,001.21 元，前五大客户的营收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温州石之通环保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616,068.38	18.78
2	珠海市达洋工贸有限公司	411,375.74	12.54
3	南雄市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4,444.45	8.97
4	石狮市明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8,521.37	7.88
5	苍南瑞俊包装有限公司	256,410.26	7.82
	合计	1,836,820.20	55.99

公司 2013 年度实现收入 262,452.92 元，前五大客户的营收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195,072.82	74.33%
2	华南师范大学	33,232.04	12.66%
3	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9,080.10	7.27%
4	珠海佳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67.96	5.74%
	合计	262,452.92	100.00%

报告期内，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石狮市明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温州石之通环保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所持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转让给公司，广州石之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聚乙烯（PE）、聚丙烯（PP）等石油基合成树脂、纳米级碳酸钙粉末（粉体）、改性助剂（包括增塑剂、润滑剂、荧光剂等）等原材料。为保证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质量，公司上述主要材料的采购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合成树脂的主要供应商为广州市精创贸易有限公司及中化塑料有限公司；纳米级碳酸钙粉末的主要供应商为鑫荣（连州）粉体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及广西贺州市科隆粉体有限公司（2013 年）；改性助剂的主要供应商为东莞市圣诺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双港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这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处于生产工艺改良及试生产阶段，尚未能达到规模生产，所需采购的原材料量较少，不能满足生产原材料（主要是合成树脂）一级代理商的最低采购要求，因此主要供应商为一些规模较小的二级代理商（专营贸易类公司）。另外，由于无机粉体的单价远低于一般石油基原材料（合成树脂），作为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的无机粉体供应商广西贺州市科隆粉体有限公司未能进入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当中。在 2014 年，公司产品正式投入生产销售，基于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虑到未来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选择更换粉体产量更大、质量更稳定的鑫荣（连州）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粉体原材料供应商。同时，由于原合成树脂材料供应商广州市精创贸易有限公司已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原材料需求，公司选择报价较低、规模更大、管理更规范的中化塑料有限公司作为合成树脂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整体来看，由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市场上充分竞争的行业，可选择供应商数量相当多，公司可结合自身需要从价格、质量等方面综合因素选择稳定的供应商，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情形。

2014年度公司采购总额为2,802,604.70，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广州市精创贸易有限公司	686,752.14	24.50
2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639,559.65	22.82
3	鑫荣（连州）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541,111.12	19.31
4	东莞市圣诺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249,316.24	8.90
5	佛山市顺德区双港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143,589.75	5.12
合计		2,260,328.90	80.65

2013年公司采购总额为579,097.41，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广州市盈奥贸易有限公司	126,166.66	21.79
2	广州市精创贸易有限公司	123,175.21	21.27
3	广州市创鸿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4,273.50	18.01
4	东莞市塑邦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62,677.50	10.82
5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国用贸易有限公司	62,500.00	10.79
合计		478,792.87	82.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合同主要包括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温州石之通环保材料销	PCC 高能环保颗粒产品	2014年4月12日至2015	框架协议，商定双方在合同期间内的权	正在履行

		售有限公司	(石塑母粒)	年4月11日	利、义务, 交货、结算方式等	
2	产品购销合同	海南环石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PCC 高能环保颗粒产品(石塑母粒)	2014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4日	框架协议, 商定双方在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 交货、结算方式等	履行完毕
3	战略合作协议	广州世凯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流延桌布	2015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8日	框架协议, 商定双方在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 交货、结算方式, 规定单次购货量不少于10吨, 每月不少于30吨等	正在履行
4	战略合作协议	广州世凯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一次性环保餐具	2015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8日	框架协议, 商定双方在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 交货、结算方式, 规定石头造每月供货不低于1500吨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鑫荣(连州)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钙系列粉体	2014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4日	框架协议, 商定双方在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 交货、结算方式等	履行完毕
2	产品采购合同	广州市精创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聚丙烯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商定双方在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 交货、结算方式等	履行完毕

公司产品在2014年正式进入市场销售, 通过近一年时间的耕耘, 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一般来说, 大部分客户在建立合作关系后, 会根据生产需要, 通过传真、电话或电邮的形式以分散下单、逐笔结算的方式向公司下订单(即《订购单》), 此类订单具有数量多、金额小的特点, 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数量、交付时间、地点等因素后盖章, 并通过传真或电邮(扫描件)的形式将该《订购单》传给客户确认, 客户收到并确定《订购单》信息后盖章, 然后将经双方盖章的《订购单》回传一份给公司, 此时订单正式生效, 公司采购部、物流部根据订单和库存组织采购, 生产部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改性塑料母粒行业毛利较低，原材料价格与原油价格联系紧密，国际原油每年波动幅度都会超过5%以上，签署大额、长周期固定单价金额合同会使得公司与客户都很难控制成本，同时需要缴纳部分保证金也会导致公司在资金周转方面出现问题，所以公司大部分客户都是根据每月生产情况下达若干小《订购单》，然后根据订单逐笔清算，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根据生产需要一般不大，少部分客户会先签订主要框架协议。公司采购原材料也是采取同样的操作方式，所以反映在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数量较少。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有效期间
1	最高额借款合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0135008201400001	有效期间最高额9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3日

4、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抵押物	抵押金额	截止日期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3507320140000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生产设备	3,075,000.00元	2019年9月23日

5、重大项目合作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产学研”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华南师范大学	2012年3月10日（合同有效期限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	研究总费用不少于陆拾万人民币（60.00万元）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南师范大学研究开发“无机粉体及有机淀粉高填充比例在塑料中的应用研究及开发”项目。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行业，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无机粉体高填充合成树脂技术、下游多项应用专利、专业的研发人才、先进生产设备等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主要从事以无机粉体高填充合成树脂技术为核心的石塑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产品具备成本低、保有塑料性能前提下大量减少石油基原料用量等特点。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塑料制品生产厂家，公司正在与华润万家、广化塑管等石塑制品客户进行洽谈，目前正处于产品试生产阶段。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率低于同行业利润率，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仅仅推出市场不到一年时间，目前仍处于推广阶段，销售收入尚未能对生产费用、人工费用完全覆盖，导致利润率较低。

（一）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系列多，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生产总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再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实时变更物资采购计划，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同时，公司结合塑料行业的供销经验，通常在月订单需求量的基础上，对主要品种预先生产一周左右的产品量，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需求。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数量、产成品、原材料等库存情况，同时结合长期客户预估需求情况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并由采购部统一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1、核心原材料采购

石油基合成树脂、纳米级活性碳酸钙粉体、塑料助剂等化工产品属于公司生产中需要的核心原材料。为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与中化塑料有限公司、鑫荣（连州）粉体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一般性原材料采购

公司针对一般性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与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且进行定期评审、考核，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对新产品开发的需要，公司对一般性原材料供应商采取优胜劣汰管理，符合条件的进入、不符合条件的淘汰。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方式以直接销售、渠道销售并举的方式进行。

公司产品目前正处于迅速扩张阶段，化学原料和制品产品的市场推广需要经销商的参与和推动，优质的、渠道多的、具备市场影响力的经销商可以有效、快速带动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和销售。虽然公司产品进入市场仅有一年时间，但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同时也有成为行业领头羊的潜力。在 2015 年将会在全国各地发展更多的经销商，随着经销商数量的逐渐增多，公司将会制定一系列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规模、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同时也会对经销商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以便更好地向最终客户介绍公司产品的性能及环保概念，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双方互利共赢的目标。

（四）服务模式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主要分为售前、售中、售后阶段。

售前，公司销售人员与工程师配合到客户公司，对客户产品的销售方向、成品指标、配方组合进行全面分析，最后结合公司产品的特性进行配方修正，在公司实验室试样成功后正式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进入销售环节；售中，公司产品进入客户公司后先进行连续性生产测试，通过生产中出现的对产品配方以及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微调；售后，公司会秉承对客户负责的密切跟踪，保持密切联系，对其生产出现的问题进行技术交流和指导，同时可了解到公司石塑母粒产品在实际生产制品的过程中仍存在的问题，由公司研发部对产品配方继续进行改进。

（五）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主要就是公司根据下游需求和市场的判断，进行自主研发，储备新技术，以备根据市场的变化进行推广和销售，获得市场先机。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以提高公司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使研发产品符合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尽快实现研发成果产品化。合作研发就是与高校通过“产学研”合作，加强公司研发实力，也是挖掘公司未来研发成员的渠道之一。

（六）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无机粉体高填充合成树脂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取以研发为核心的运营模式，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定制，经过终端检测合格后作为成熟产品进行推广和销售以获取利润。

本行业产品实现利润收益的过程一般可以分为研发阶段、推广阶段、发展阶段、成熟阶段，各个阶段的产量与利润关系如下表：

发展历程	产量、利润关系特征
研发阶段	产量小，研发投入大，基本无销售
推广阶段	产量小，推广、研发投入大，销量规模小，毛利低
发展期	产量适中，销售规模增大，毛利高
成熟期	产量大，毛利低

研发阶段，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向研发部反馈，由研发部进行开发研究及小规模试生产。待产品实现工业化连续生产、市场需求或政策导向释放信号时，产品进入推广阶段；待产品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时，产品进入发展阶段，公司议价能力加强，通过综合市场和客户反馈信息对产品配方进行微调改进，产品销售规模、毛利逐渐增大；产品进入成熟阶段后，同质性增强，产品向常规性转变，销售规模、毛利渐趋平稳。

目前，公司的石塑母粒、石塑制品产品正处于产品推广阶段，公司主要通过低成本的形式向市场推广公司的产品，但由于品牌尚未建立、下游厂商对新产品仍处于初步认识阶段等因素，产品市场尚未完全打开，导致销售收入无法完全覆盖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令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负毛利”运营的情况。但是作为市场上新的产品，推广阶段是必经的、无可避免的坎，因此“低毛利”的策略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同时也制定了一系列的产品推广计划（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七、公司经营计划”），待产品市场打开、公司品牌建立后将逐步实现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的目标。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改性塑料原材料研发和生产经营的科技企业，目前已上市产品主要产品为（膜级）M170、M370、（注塑级）Z170、（中空吹塑级）C171 等针对不同领域应用的石塑母粒（PCC）以及相关应用塑料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石塑母粒（PCC）产品收入占比在 90% 以上。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编码 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也称初级塑料或原状塑料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制造。公司的石塑母粒（PCC）可替代部分传统合成树脂材料（含 PE、PP、PS 等通用塑料）作为生产塑料薄膜、农用地膜、日化用品瓶装容器等塑料制品的原料，细分行业属于改性塑料行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该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等。工信部成立之前，由发改委负责行业宏观管理职能。工信部成立后，发改委逐步淡出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监管，由工信部统一管辖。工信部主要职责为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工业日常运行监测等。

行业自律组织是衔接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内众多企业的桥梁。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英文简称“CPPIA”）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

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中国塑协拥有 2,000 多家会员单位，设有改性塑料等二十多个专业委员会，本公司业务归口改性塑料专门委员会管理。

2、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科技部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促进了行业的快速稳定增长。

(1) 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 9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98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产品质量法》 (主席令第 7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1993 年 2 月 22 日公布，2000 年 7 月 8 日修订
3	《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 1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002 年 6 月 29 日公布，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190 号)	国务院	加强对监控化学品的管理，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保护环境	199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3 号)	国务院	为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	1998 年 11 月 29 日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国务院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做出了相关规定	2002 年 1 月 26 日公布，2011 年 2 月 16 日修订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7 号)	国务院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004 年 1 月 13 日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国务院	为了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2005 年 7 月 9 日
---	-------------------------------	-----	--	----------------

（2）与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

“高分子新材料”的改性作为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也是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持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务院、科技部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相关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明确到 2015 年，建立起具备一定自主创新能力、规模较大、产业配套齐全的新材料产业体系，突破一批国家建设急需、引领未来发展的关键材料和技术，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产业集聚的新材料产业基地，新材料对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换代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到 2020 年，建立起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材料产业体系，新材料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主要品种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需要，部分新材料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材料工业升级换代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实现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转变。根据其附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产品目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之二、树脂基复合材料之 359 明确无机改性高聚物复合材料为“十二五”重点产品，公司的“石塑母粒”系列属于上述产品。

2011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第 10 号），其中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四、新材料，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通用塑料改性技术；50、生态环境材料，环保型可降解塑料。”

2011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在“十二五”规划内，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明确将“新材料产业”列为国民经济的先导行业，是该《决定》所确定的七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2008年4月14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明确将“材料技术”下的“高分子材料”中“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列为重点支持发展的技术。

2008年3月17日，广东省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九项“化工”第19条“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及低成本化、新型塑料合金生产”。公司产品“石塑母粒”材料为鼓励类产品。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塑料行业现状

当前，塑料作为一种兼备综合性能优异、价格低廉、易成型加工等特性的材料，已广泛进入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人民生活等各个领域，获得了愈来愈广泛的应用，不仅弥补了部分传统材料质和量的不足，而且已成为某些部门技术进步不可缺少的材料。虽然塑料在今后发展中仍将继续起到非常有效的经济发展平台作用，但其在应用中却有若干问题有待解决，首先是塑料的应用环境问题，其废弃物在自然环境中较难降解，尤以一次性塑料废弃物量大、分散、脏乱，不易收集，其中一部分随同生活垃圾进入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而另一部分被随意丢弃散落地面以及山川湖泊污染城市市容和景观，破坏生态平衡，甚至危害禽畜和野生动物生命等，为此受到各国环保部门和公众的责难。因而，如何解决塑料废弃物的处理问题成为如今不可回避的难题。

众所周知，生产塑料的原料是石油资源，而石油资源是一类资源有限、正在减少而又面临枯竭的不可再生资源。据报道，世界可开采和探明储量的石油燃料资源，如按照现在消费水平计算只能再维持50-100年的消耗，虽然今后还

会出现新的矿源，但还必须注意到由于人口的增长以及发展中国家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需求将会进一步增长，上述开采年限将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对塑料工业发展而言，有限的资源十分令人担忧。

如前所述，塑料材料的广泛应用，随之而来的是环境负荷日益严重、对不可再生资源的消耗。近 10 多年来，国内外对此问题虽进行了不少研究和提出许多治理方案和措施，如减量、回收循环利用，回收再生利用、开发环境降解塑料等等。其中，以减量以及开发环境降解塑料作为主要研究方向，并已取得卓越的成果：高淀粉含量生物降解塑料、高无机材料填充的光氧降解塑料，除了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外，更重要的意义在于用可再生资源或蕴藏量大、来源丰富的资源，补充替代部分石油化学产品。

2、石塑材料的发展

石塑材料作为改性塑料的一个分支，其由来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初，日本狮子油脂股份公司（LionFat&Oil Co., Ltd.）开发研制了一种新的复合材料，取名为咖儿扑（Calp）。咖儿扑类似木材或纸张的包装材料，可用来做为日化用品的包装箱或包装纸。

1973 年由北京塑料研究所等单位合作，选择以碳酸钙（含量为 60%~70%）为主要原料，再配以聚烯烃（简称树脂）和其他辅助剂等，研制成功一种名叫钙塑材料的新产品。

1987 年中国台湾省台南县梁石辉等人集资成立了台湾龙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0 年由梁石辉率领的科研小组（后改为台湾龙盟科技研发团队）进行了石头造纸的研发工作。10 年后，以大量的无机矿粉(石头粉)与少量的树脂（高分子化合物），制造出一种纸张，被称之为石头纸或者石科纸。

2009 年 5 月香港龙盟环保纸（集团）有限公司与天象集团合资成立安徽天象龙盟环保纸业公司，引进台湾石头造纸技术，以高分子材料及各种无机物为辅助原料，利用高分子界面化学原理和填充改性技术，经特殊工艺加工而成的可逆性循环利用技术，具有现代技术特点的新型造纸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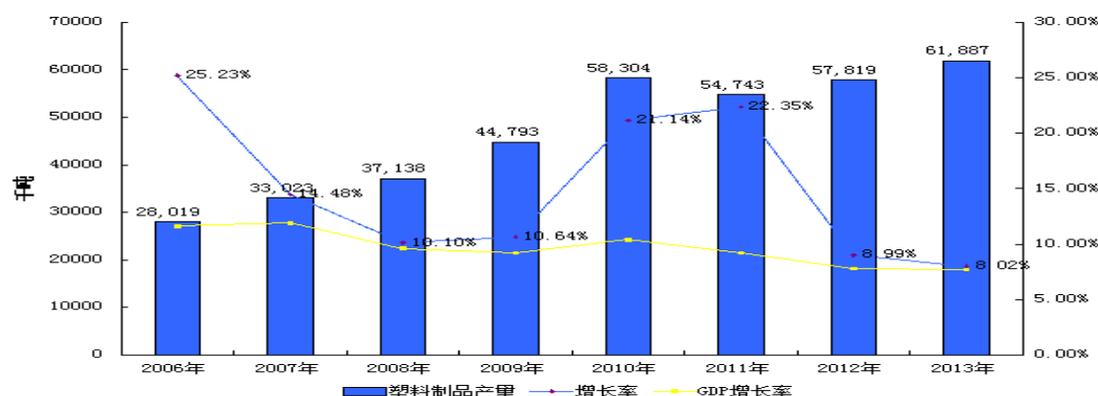
石塑材料在过去的 40 年间主要应用在替代传统纸张的领域上。近几年，随着科技的发展，石塑材料逐渐应用到传统塑料行业中去，旨在利用其在保持塑

料制品性能的基础下大幅降低石油基原料用量的特点，减少石油能源的消耗，延长化石燃料储备的应用寿命，为经济有序地向可持续发展转变创造条件。

3、市场规模

目前，石塑材料主要用于替代传统通用塑料材料，其需求与塑料加工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从下表可以看出，我国塑料加工行业在经历了“十一五”以及2011年的高速增长之后，由于国际经济形势疲软，全行业出口增速下降，国内经济增长低缓，国内外需求持续走低，但塑料制品产量保持8%的增速。2013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达到6189万吨，增长率为8.02%。

2006年至2013年塑料制品产量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随着中国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一带一路”政策将带动对塑料制品原材料的需求。塑料制品用途较为广泛，在以上各个领域的应用均涉及，如运输管道、排水管、地暖管、燃气管、家电制品、电线电缆料、日用品、包装行业、医疗器械以及垃圾箱等均有相应的塑料制品。

(1) 农膜产品

农用薄膜产销规模情况表

指标名称	农用薄膜:销量:累计值 (万吨)	农用薄膜:产量:累计值 (万吨)	产销比
2004-12	76.60	72.89	105.09%
2005-12	84.90	87.29	97.26%
2006-12	84.80	86.13	98.46%
2007-12	92.40	96.10	96.15%

2008-12	94.90	93.91	101.05%
2009-12	119.90	119.34	100.47%
2010-12	156.50	157.16	99.58%
2011-12	151.00	146.78	102.88%
2012-12	160.70	162.74	98.75%
2013-12	189.00	187.36	100.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 年我国农膜产量达 187.3 万吨，创近年来新高，同比增长 13.6% 农膜在塑料制品品种里增速最高，增幅最大，显示出农作物增产增收对农膜的依赖性持续增强的态势。这是因为近几年我国农膜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得到优化调整，功能性农膜等新产品得到推广使用，农膜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我国作为农业大国，国家对涉农产业采取扶持政策重视农膜产业发展。

（2）塑料袋（包装）产品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塑料薄膜制造业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2012 年，我国塑料薄膜实现工业总产值 2191.86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2179.51 亿元。其中，塑料包装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471.92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1461.45 亿元，分别占塑料薄膜行业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的 67.15%、67.05%。

从包装种类来看，2012 年，我国塑料包装实现销售收入 1461.45 亿元；玻璃包装实现销售收入 553.86 亿元；金属包装实现销售收入 1070.26 亿元，可见 2012 年我国塑料包装占据包装行业主要的市场份额，领先玻璃和金属等包装材料。

近年来我国塑料薄膜产年逐年增加，年均增长速度达到了 15%。“十二五”期间，塑料薄膜市场将保持近 20% 以上的容量扩张，预计 2017 年我国塑料薄膜产量将达到 1957.86 万吨，市场规模将达到 5423.31 亿元。目前，我国塑料薄膜包装行业正处于一个蓬勃发展的阶段，预计塑料薄膜的需求量每年将以 9% 以上的速度增长。

而随着塑料薄膜的需求量日益增长，其带来的环境危害、消耗不可再生资源的负面影响将不能忽视，这也就为可降解塑料的行业发展带来了强大的动力。

（3）管材产品

根据美国市场研究机构 Freedonia 集团发布的最新报告，2013-2017 年，全球塑料管材需求将以 8.5% 的年均增长率稳步上升。亚洲需求将增加 9.7%，相比 2007-2012 年期间的 11% 微幅下降。另一方面，塑料管材在一定程度上代替了铜、混凝土、钢铁等在管材中的应用，这也将进一步促进需求上涨。

(4) 中空产品

我国各领域对塑料中空容器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创新和发展，我国塑料中空包装容器的产品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从最初的简单的包装桶、瓶向多品种、多样化、专业化、大型化和功能化容器方面迅速发展。目前我国塑料中空制品的应用领域已涵盖食品、医药、工业化学品、日用化妆品、汽车工业、运输用托盘等领域。其中，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能力的增加，化妆品、洗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达到了巨大发展，市场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商家在化妆品、洗涤用品的包装选择上，向规格形状多样化、塑料选材多样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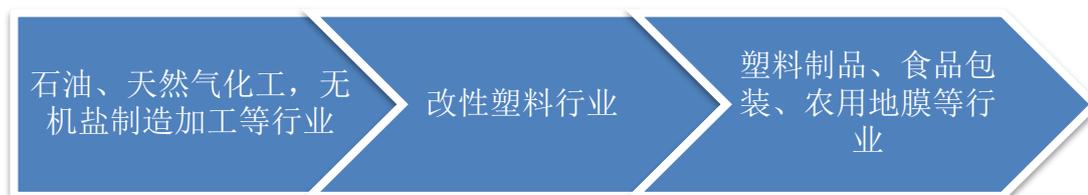
综合来看，随着我国的经济复苏、国内外需求逐渐提高，塑料制品行业的需求将保持稳定的增速，由于石塑塑料的主要功能用于替代传统塑料进行后续制品生产的原料，因此可以预料本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也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4、行业上下游关系

石油、天然气化工，无机盐制造加工行业可以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提供主要原材料，以公司石塑母粒为例，产品中聚乙烯主要来源于石油加工副产品，而这类副产品均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

行业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塑料制品加工生产行业，以公司生产的石塑母粒为例，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塑料薄膜、食品包装、农用地膜等领域。

改性材料行业上游主要为生产所需的设备和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包括石油、天然气化工产品供应商、无机盐（无机粉体）、塑料助剂供应商和生产设备供应商等。改性材料行业下游主要为塑料制品生产商，如塑料包装、农用地膜等生产企业。改性塑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如图所示：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是我国由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的重要工业基础之一。改性塑料作为化工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和地方“十一五”、“十二五”规划中均被列为重点扶持发展的高科技产业，详细内容可参见本节“（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发展趋势为塑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改性技术可进一步提高塑料性能，未来将会有更大比例的塑料经改性后应用于下游行业，同时，随着塑料制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人们对环境保护的诉求也日益加剧，“以降解塑料代替塑料”的新型改性材料也成为众多科学家研究开发的方向。塑料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大以及塑料改性比例的不断提高将给改性塑料带来持续的发展机遇。

（3）原材料供应持续改善

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状况是影响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原材料品质的不断提高，特别是高效助剂的不断推出以及国外原材料生产厂家陆续在我国投资设厂，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状况得到持续改善，同时，我国原材料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逐步提高，部分塑料基质和助剂在质量上已经接近国际水平，打破了国外竞争对手在原材料上的垄断地位，从而有力促进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材料的合成树脂是原油（石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的基本化工原料。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重要原因，因此原油价格的波动将会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产品的成本。若原油价格上涨过快，生产企业则会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

（2）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整体上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仍显薄弱，市场上大量的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改性塑料产品，而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依赖进口，企业核心技术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最大障碍。

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再加上管理水平不高、科技创新体制落后，使得企业产品配方设计和研发能力较差、科研成果少，开发的新技术不能及时转化为生产力，影响了我国未来改性塑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3）人力资源短缺

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中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专业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有对下游客户行业的专业认识，而且需要拥有专业的工作经验，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无疑在产品的制造和客户服务过程中承担了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相关人才的培养、教育较多的还是根据各企业发展需要自我培养，专业人才短缺严重阻碍了国内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制造业的深入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人力成本进一步提高，中低端的制造业工人逐步进入了短缺的状态，这也是对本行业的一个制约因素。

（四）行业壁垒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技术、人才、资本密集型行业，其进入壁垒主要如下：

1、技术壁垒

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的核心在于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而对改性塑料性能的要求各不相同，因此，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需要掌握和积累大量的技术配方及生产工艺。在配方设计中，主体材料虽然大致保持不变，但改性助剂的品种或数量的轻微变化都可能会引起产品性能指标的大幅变动，特别是不同助剂的复配，比例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出现集中性能截然不同的改性

塑料。尽管目前一些通用型大品种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处于市场公开状态，但是高性能的专业型改性配方却被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所掌握。另外，生产工艺技术也很大程度上影响改性塑料母粒的性能和质量的一致性，因而也对企业对生产过程的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由于改性塑料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很快，对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创新和应用能力的要求很高，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新配方、优化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开发新配方的能力是改性塑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企业尤其需要把握产业发展方向、国家宣传导向及市场变化情况，保持着强大的科研能力、持续推出新配方，以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快速周到的技术服务赢得市场，才不会在激烈的竞争中被淘汰。

改性塑料母粒生产企业还需要融合下游塑料制品等行业相关产品的特性、要求和多年经验的积累，企业在与下游客户合作开发新产品的长期实践中积累起来的技术能力也构成了新进入者短期内模仿不了的技术壁垒。

2、认证壁垒

首先，改性塑料行业与下游大型客户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关系的门槛较高，这些大型客户通常会对供应商有一套相当复杂繁琐的验证过程，对供应商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环境体系等方面进行一段时间的严格审核，一般要求供应商有健全的运营网络、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口碑。能否通过客户的认可、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是改性塑料企业面临的第一道考验。

其次，改性塑料企业自身的生产管理还需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证明自己有能力强地提供满足客户和适用的法规要求的产品。通过相关认证并从实质上达到其要求是改性塑料企业必须跨过的门槛。

最后，近年来政府、消费者对环保的呼声越来越高涨，国内外试产对产品环保方面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对塑料制品的各种环保标准也越来越高。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欧盟的 RoHS2.0、WEEE、美国的 UL 认证等都是改性塑料企业要将产品打入相应市场所必须通过的环境相关认证标准。

3、资金壁垒

改性塑料母粒生产涉及的工艺设备配套要求较高，同时只有达到较大的产销规模才能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议价能力以实现规模效益、降低综合运营成本，因此前期资金投入较大。

另外在企业投产运行的过程中，原材料受宏观经济、原油价格等复杂因素影响，呈现周期波动的特征，厂商需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应对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其次，行业下游客户一般要求供应商（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商）提供一定的付款账期，这也占用了改性塑料企业的流动资金。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较高的投资门槛将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进入障碍。

4、管理和人才壁垒

行业内先行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已形成一套适合本行业特点的运营管理模式，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经营和管理人才、研发和技术人才以及大量的熟练工人，而且随着企业的发展、产销规模的扩大，良好的前景对高级人才形成了巨大的吸引力。这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又多了一道管理和人才壁垒。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目前国家出台的有利于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政策，一旦发生变化必然会引起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会提高企业的成本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未来会有一定的波动风险。

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材料的合成树脂是原油（石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的基本化工原料。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重要原因，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2014年以来石油价格波动超过40%，导致附属产品PE、PP等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且一般情况下，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对石油副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因此，企业较难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各类合成树脂价格的波动成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

3、产品市场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众多的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同时，国内、外石化巨头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塑料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

随着近年来国家产业结构的转型和升级，更是加剧了改性塑料市场的竞争态势，为了扩大产品销售量及应对市场竞争，行业普遍面临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高素质人才紧缺风险

改性塑料是典型的高技术行业，整个行业对高技术、一线生产经验丰富人才的需求非常强烈，尤其是在配方研发、生产工艺改进、质量控制等方面，整个行业均面临人才短缺。尤其是国内改性塑料龙头企业，通过其品牌、待遇等优势对人才的争夺，中小企业很难留住高素质人才。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 20 余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已经逐步成长起一批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知名企业，新产品的性能和批量生产的稳定性都有了较大幅度提高，部分改性塑料在配方、工艺等方面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而企业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小，则是我国改性塑料企业的主要特点。

由于产品的性能和改性方向各不相同，改性塑料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不同产品领域内的竞争。目前，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中，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产品主要是通过对塑料的强度、硬度、阻燃等物理性能进行改性增强已达到“以塑代钢”的效果，绝大部分应用在汽车、家电等领域，竞争程度相对较为激烈、充分。

鉴于上述领域已有多家规模较大、研发品种较全的上市公司参与竞争，行业的竞争空间较小，进入成本较高，因而公司通过自身技术优势开拓出“以石塑代塑料”这一新的塑料应用方向。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通过无机粉体与有机高聚物高度相容技术，利用碳酸钙粉体高比例填充合成树脂，使最终成品在保持原有性能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了石油基原料（合成树脂）的使用，实现“以石塑代塑”的效果，同时碳酸钙粉体的填充也为合成树脂带来的可降解的性能，又可以达到节能环保的功效。

由于公司的产品的主体为碳酸钙粉体（质量分数可达 60% 以上），产品的密度较之传统石油基产品要大，同时由于大量无机物的存在会导致高聚物分子链间的空间加大，不利于生产通过注塑而成的塑料制品，相对来说公司产品较难进入此类市场。因此，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成型过程中对成型压力要求不高、可调节的伸长、膨胀的流延膜类、吹塑类、中空吹塑类等加工企业。采取上述加工方式成型的代表性产品有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流延膜桌布、一次性餐具、塑料瓶装容器等，主要应用在商业超市、农业、餐饮业等行业。公司产品在节能环保的同时又具备较大的低成本优势，在此类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产品优势

市场上塑料制品对比情况

类别	产品	降解性能	价格对比	密度	回收情况
传统石油基	HDPE	非降解	-	1	回收难，需分拣
光降解（公司产品）	MBS-PCC（石塑）	非完全降解	最低可达传统石油基产品价格一半	1.05	回收难，不需分拣
生物降解	淀粉基降解产品	完全降解	高于传统石油基产品	-	不需回收

可降解塑料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添加剂（如淀粉、改性淀粉或其它纤维素、光敏剂、生物降解剂等），稳定性下降，比较容易在自然环境中降解的塑料。

传统塑料产品属于不可降解材料，随着塑料污染问题的日益凸显，可降解塑料逐渐受市场青睐。目前，市场上的降解材料主要分为完全降解材料和非完全降解材料。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通过无机粉体与有机高聚物高度相容技术，利用碳酸钙粉体高比例填充合成树脂，使最终成品在保持原有性能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了石油基原料（合成树脂）的使用，同时，由于目前技术尚不能确保石油基原料完全降解，因此公司的产品属于非完全降解材料。

由上表可知，与传统石油基产品和淀粉基降解产品相比，石塑母粒最明显的优势是其低廉的成本，可以达到传统石油基产品的 50%、淀粉基降解产品的 35%左右；其次，由于改性加入了碳酸钙粉体从而引入了光降解的性能，虽然降解性能不如可以完全降解的淀粉基降解产品出众，但由于大幅度减少石油基原料使用的特点，减少了使用传统石油基产品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再者，虽然产品和传统石油基原料一样需要回收处理，但由于具备光降解的性能并不需要分拣，亦大大降低其回收的难度。

总的来说，在可降解塑料逐渐代替不可降解传统石油基塑料的趋势下，生物降解类塑料由于价格一直高居不下，难以获得市场的普遍认可，相对地，公司的石塑母粒通过远低于传统石油基产品价格的同时保持原有制品性能的优势，在政策、社会要求节能环保及生产企业追求利益的相互权衡的条件下，将是市场中一个相当好的折中选择。

②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采用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自设研发部门，配备专职的研究人员从事石塑材料新配方、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相应配套的工业化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另外公司也注重与各大高校的产学研结合，2012年，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进行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形成了集研究、开发、生产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公司现已与华南师范大学合作无机粉体及有机淀粉高填充比例在塑料中的应用的研究及开发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③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部门经理以上的管理人员都具备多年从事不同行业相关领域（销售、采购）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清楚的认识和理智的判断。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大部分人员是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创业者和股权（期权）激励对象，团队凝聚力强，执行力强。

（2）竞争劣势

①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吹膜级的石塑母粒，其他应用级例如中空吹瓶级、注塑级的产品尚未形成稳定的销售，另有其他研发方向的产品处于研发部开发阶段。

公司产品结构单一将是制约公司发展、面对市场竞争的一大劣势。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公司研发部门实力。另外会与下游塑料制品加工厂商合作，开发不同的石塑制品（如各类一次性餐具、瓶装容器等）投入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与上市化工企业相比，公司规模较小，虽然在单个配方产品研发上具备一定优势，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受现有公司规模制约，同时公司目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资金的缺乏已严重制约了公司发展，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将不能满足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和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的需要，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应对措施：公司在现有条件情况下，选择新三板挂牌，借助新三板股票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发行优先股、股权质押等融资手段，吸引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资金，加快公司发展。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订并通过《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曾聪、柯俊杰、钱克勇、张富森、顾丹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丁肇亮、黄双喜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曾聪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肇亮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刘智均为董事会秘书。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三会”的召开程序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 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股改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

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享有包括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

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1)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健全货币资金控制，公司按照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基本健全了货币资金控制体系，规定了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确保各岗位职责明确、不相容岗位分离。

（2）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销售业务由销售部管理，收款由财务部根据合同等相关资料具体实施，公司通过《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管理制度》、《销售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规范与控制。以上制度规定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涵盖了公司销售的洽谈、合同、审批、发票开具、收款等相关事项。

（3）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等相关制度，对采购与付款业务进行规范。以上制度规定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涵盖了公司申请与审批、选择与确定、合同签订、资金审批与结算、对账等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三会”制度建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虽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基本有效并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

监督。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而承担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而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改性塑料原材料研发和生产经营的科技企业，目前已上市产品主要产品为（膜级）M170、M370，（注塑级）Z170，（中空吹塑级）C171等针对不同领域应用的石塑母粒（PCC）。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能力。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具备独立核算和决策的能力，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及厂房，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石头造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对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

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聪在报告期内持有深圳奔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9.27%的股权。深圳奔德企业管理咨询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从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实质的业务经营，曾经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持有石头造的股份。但由于股权激励方案其后并未真正实施，故深圳奔德不再持有石头造股权。鉴于深圳奔德的设立目的并未达成，深圳奔德股东拟将其注销。2015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已受理深圳奔德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聪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

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聪占用资金的情况，但曾聪 2013 年度内向公司的借款 1,850,000.00，分别于 2014 年 1 月、5 月、6 月、8 月、9 月和 10 月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偿清借款。2014 年度向公司借款 600,000.00，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偿还完毕。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见“第四章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公司股改前，控股股东曾聪、股东柯俊杰于 2013 年分别向公司借款。当时石头造有限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无需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借款违反了《贷款通则》，同时损害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但曾聪、柯俊杰在 2014 年 10 月前已将借款全部归还公司。股改后（2014 年 12 月 24 日），控股股东曾聪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600,000.00 元。当时公司股改完不久，公司相关人员对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未熟悉，公司与控股股东曾聪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曾聪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将该笔借款全部归还公司；且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股改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除关联股东曾聪回避表决外，其他股东一致确认了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已经规范。股改后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除上述事项外，已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及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尚有一家子公司——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有限公司，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时公司制定了《决策制度》，其中规定：（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前述第（一）至第（四）项关联交易中，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计论；提交董事会计论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前

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曾聪	董事长、总经理	6,211,000	59.607
柯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4.798
钱克勇	董事	0	0
张富森	董事	0	0
顾丹青	董事	228,500	2.193
丁肇亮	监事会主席	0	0
黄双喜	监事	300,000	2.879
冯简玲	监事	0	0
刘智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石头造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石头造关系
曾聪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奔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原股东
		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柯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钱克勇	董事	广西红榕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浙江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广西红榕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杭州再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喜喜月子母婴服务公司	董事	-
		大连东方科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杭州铭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富森	董事	-	-	-
顾丹青	董事	-	-	-
丁肇亮	监事会主席	浙江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广西红榕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大连东方科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黄双喜	监事			
冯简玲	监事	-	-	-
刘智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石头造的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所投资公司与石头造关系	持股期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聪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奔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股东	2013年8月30日至今	59.27	59.27
柯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3年4月28日至2013年10月23日	30.00	30.00
		石狮市明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011年6月24日至2013年10月9日	6.00	60.00

				2013年10月9日至2014年7月31日	4.50	45.00
钱克勇	董事	-	-	-	-	-
张富森	董事	-	-	-	-	-
顾丹青	董事	深圳奔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股东	2013年8月30日至今	4.48	4.48
丁肇亮	监事会主席	-			-	-
黄双喜	监事	广州市智石贸易有限公司	原股东	2013年8月15日至今		正在清算中
冯简玲	监事	-			-	-
刘智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

注：黄双喜持有广州市智石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份，该公司处于清算状态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1年12月16日公司设立时，曾聪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曾岚为监事。

2013年9月16日，石头造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变更同意免去曾聪执行董事职务、免去曾岚监事职务，选举曾聪为董事长、柯俊杰为副董事长，同意广西红榕委派钱克勇为董事，委派丁肇亮为监事。

2014年12月24日，为配合公司股份制改造，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曾聪、柯俊杰、钱克勇、张富森、顾丹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丁肇亮、黄双喜为股东代表监事，冯简玲为职工代表监事。聘任曾聪为公司总经理，柯俊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智均为财务总监。

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刘智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的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近两年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广会审字[2015]G140411400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2,756.27	3,090,27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3,600.00	200,925.00
预付款项	22,283.75	309,561.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4,641.06	2,842,692.98
存货	1,301,567.87	643,80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9,635.18	
流动资产合计	6,844,484.13	7,087,257.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64,758.46	1,986,607.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7,482.24	498,34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767.64	542,47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000.00	2,036,8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4,008.34	5,064,230.18
资产总计	14,518,492.47	12,151,487.2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165.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09,829.69	178,201.20
应交税费	285.95	5,135.27
应付利息	8,379.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0,000.00	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344.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4,005.12	583,33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70,199.5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0,199.50	-
负债合计	4,214,204.62	583,336.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42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81,614.06	5,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97,326.21	-3,931,84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4,287.85	11,568,150.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4,287.85	11,568,15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18,492.47	12,151,487.2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81,001.21	262,452.92
营业收入	3,281,001.21	262,452.92
二、营业总成本	10,816,691.97	3,304,710.52
营业成本	4,277,958.82	198,75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6.07
销售费用	706,516.86	80,652.11
管理费用	5,039,675.10	2,584,081.17
财务费用	57,217.31	-7,551.83
资产减值损失	735,323.88	447,846.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397.26	-191,934.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934.22
三、营业利润	-7,528,293.50	-3,234,191.82
营业外收入	155.00	15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营业外支出	3,01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7,531,152.25	-3,234,035.44
所得税费用	-1,467,289.33	-341,514.06
五、净利润	-6,063,862.92	-2,892,52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3,862.92	-2,892,521.38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3,862.92	-2,892,52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3,862.92	-2,892,521.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7,368.28	69,40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930.33	9,27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4,298.61	78,67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9,299.06	709,57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1,892.32	980,24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03.02	31,92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335.50	3,628,74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7,029.90	5,350,48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2,731.29	-5,271,807.4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97.2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8,44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397.26	148,447.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1,809.62	2,897,39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1,809.62	2,897,39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412.36	-2,748,950.1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5,808.66	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5,808.66	15,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455.7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26.83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000.00	4,765,37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182.56	4,765,37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626.10	11,074,62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482.45	3,053,87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0,273.82	36,40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2,756.27	3,090,273.8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00,000.00	-	-	-	-3,931,849.23	-	-	11,568,15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00,000.00	-	-	-	-3,931,849.23	-	-	11,568,15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	-3,218,385.94	-	-	-	1,534,523.02	-	-	-1,263,862.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063,862.92	-	-	-6,063,862.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	4,380,000.00	-	-	-	-	-	-	4,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	4,380,000.00	-	-	-	-	-	-	4,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598,385.94	-	-	-	7,598,385.94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7,598,385.94	-	-	-	7,598,385.94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20,000.00	2,281,614.06	-	-	-	-2,397,326.21	-	-	10,304,287.8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1,039,327.85	-	-	-539,32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1,039,327.85	-	-	-539,32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5,500,000.00	-	-	-	-2,892,521.38	-	-	12,107,47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892,521.38	-	-	-2,892,52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	14,875,000.00	-	-	-	-	-	-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	14,875,000.00	-	-	-	-	-	-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75,000.00	-9,375,000.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75,000.00	-9,375,000.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500,000.00	-	-	-	-3,931,849.23	-	-	11,568,150.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3,707,702.28	3,089,76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63,600.00	200,925.00
预付款项	22,283.75	309,561.5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64,641.06	2,842,692.98
存货	1,301,567.87	496,45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89,635.18	-
流动资产合计	6,849,430.14	6,939,401.7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08,065.78	808,065.7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720,569.66	1,937,383.6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27,482.24	498,34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7,654.45	442,98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000.00	2,036,8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5,772.13	5,723,581.82
资产总计	15,185,202.27	12,662,983.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4,165.00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309,829.69	178,201.20
应交税费	285.95	5,135.27
应付利息	8,379.71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60,000.00	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344.77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44,005.12	583,336.4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2,870,199.5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0,199.50	-
负债合计	4,214,204.62	583,336.4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10,42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81,614.06	5,5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730,616.41	-3,420,35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0,997.65	12,079,64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85,202.27	12,662,983.5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81,001.21	262,452.92
减：营业成本	4,277,958.82	198,75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26.07
销售费用	706,516.86	80,652.11
管理费用	5,030,901.12	2,498,934.11
财务费用	55,499.99	-7,550.92
资产减值损失	587,978.8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7,397.26	-191,934.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7,370,457.20	-2,701,199.17
加：营业外收入	155.00	15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013.7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7,373,315.95	-2,701,042.79
减：所得税费用	-1,464,666.50	-320,017.74
四、净利润	-5,908,649.45	-2,381,025.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08,649.45	-2,381,025.0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7,368.28	69,40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927.65	9,27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4,295.93	78,67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9,299.06	709,57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1,892.32	900,24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03.02	31,92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876.50	2,860,80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1,570.90	4,502,5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7,274.97	-4,423,87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97.2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397.2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1,809.62	2,897,39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809.62	3,597,39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412.36	-3,597,39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5,808.66	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5,808.66	15,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455.7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26.8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000.00	4,765,37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182.56	4,765,37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626.10	11,074,62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938.77	3,053,36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9,763.51	36,40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7,702.28	3,089,763.5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00,000.00	-	-	-	-3,420,352.90	-	12,079,64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00,000.00	-	-	-	-3,420,352.90	-	12,079,64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	-3,218,385.94	-	-	-	1,689,736.49	-	-1,108,649.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908,649.45	-	-5,908,649.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	4,380,000.00	-	-	-	-	-	4,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	4,380,000.00	-	-	-	-	-	4,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598,385.94	-	-	-	7,598,385.9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7,598,385.94	-	-	-	7,598,385.94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20,000.00	2,281,614.06	-	-	-	-1,730,616.41	-	10,970,997.6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	-1,039,327.85	-	-539,32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	-1,039,327.85	-	-539,32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	5,500,000.00	-	-	-	-2,381,025.05	-	12,618,97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381,025.05	-	-2,381,02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	14,875,000.00	-	-	-	-	-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5,000.00	14,875,000.00	-	-	-	-	-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75,000.00	-9,375,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75,000.00	-9,375,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500,000.00	-	-	-	-3,420,352.90	-	12,079,647.1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石塑母粒销售收入和石塑制品销售收入等。石塑母粒和石塑制品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保证金组合	按保证金划分组合
员工组合	按员工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员工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半年以内（含半年）	0	0
半年至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对押金组合、投标保证金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金发科技、银禧科技、联桥新材及首信材料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比较如下表：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金发科技计提比例(%)	银禧科技计提比例(%)	联桥新材计提比例(%)	首信材料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	1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5	5	5	5
1-2年（含2年）	10	20	25	20	10
2-3年（含3年）	30	50	50	50	20
3-4年（含4年）	50	75	100	75	40
4-5年（含5年）	80	-	100	-	60
5年以上	100	-	100	-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范围内。

我们以金发科技半年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为基准，计算在报告期内不同计提比例的差异影响数，结果如下：

单位：元

	2014年	2013年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影响数	3,136.00	2,009.25
税前利润	-7,531,152.25	-3,234,035.44
占比	0%	0%

从上表得出，计提比例差异影响较小。

公司从2014年开始正式销售，仅能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来选择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修正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固定资产

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五类。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5
机器设备	10	9.5	5
工具器具、办公家具	5	19	5
运输工具	4	23.75	5
电子设备	3	31.67	5

期末，逐项检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准备，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五）无形资产及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

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其中：对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对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六）商誉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于年末，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转回。

（七）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合并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合并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原持有石之通30%股权，2013年10月，公司以30万元向吴晓明购买其持有的石之通30%股权，以30万元向柯俊杰购买其持有的石之通30%股权，以10万元向王祥购买其持有的石之通10%股权，从而使石之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十一）金融工具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一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一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

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一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另外,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2014年年度报告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相关事项。

五、最新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毛利率	-30.39%	24.2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4%	-163.94%
3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1%	-163.95%
4	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2
5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2
6	每股净资产	1.00	1.16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6.52%	4.61%
2	流动比率	5.98	12.15
3	速动比率	4.85	11.05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62	2.61
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0	0.62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53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规定规则编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规定规则编制。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11、有限公司阶段按照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 1 股本对每股指标进行模拟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毛利率为-30.39%、24.27%，在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石塑母粒产品毛利率呈现负数，是因为公司产品处于初创期，公司从 2014 年 3 月开始销售石塑母粒产品，公司为了在短期内使大众认知石头造的石塑母粒产品，进行低价让利推广产品。石塑母粒销售定价依据为：当三条生产线月生产量共 750 吨时，公司收入成本达到盈亏平衡点。在 2014 年公司平均每条生产线月产能约为 60 吨，因产能不足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2014 年原材料占总成本的 45%，人工占总成本的 27%，折旧、水电及物料消耗占 29%），故单位产品的成本高于售价，公司的毛利率为负。

2013 年公司产品属于试验阶段，销售石塑母粒及石塑制品为试验阶段的产成品，销售额仅为 22.83 万元及 1.5 万元，2013 年的石塑母粒毛利较高为 25.55%，石塑制品毛利率为 32.02%。因为 2013 年公司尚处于试验阶段，且交易为关联交易，初步定价较高，故 2013 年的销售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4.95%、-163.94%，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06.39 万元及-289.25 万元。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因为 2012 年净资产为-53.92 万，2013 年增资 1500 万，使得 2013 年平均净资产基数小于 2014 年，导致 2014 年较 2013 年亏损较大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2013 年。

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每股收益为-0.60 元、-1.02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正式生产销售，因未形成规模化生产，产品单位成本的人工及折旧占比较高约为 60%，使得 2014 年的毛利润为-99.70 万元，同时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314.62 万元，故 2014 年净利润为-606.39 万元，而 2013 年净利润-289.25 万元，2014 年的加权股本为 10,070,000 股，2013 年的加权股本为 2,840,000 股，2014 年的加权股本较大，导致 2014 年每股亏损小于 2013 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4.92%、-163.95%，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为-0.60 元、-1.02 元。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少，为-2,858.75 元及 156.38 元，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初创期，于 2014 年 3 月正式开始销售产品，初创期产品的市场接受度不高，产品处于让利推广阶段，公司议价能力不强。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产品的知名度的提高，公司销售及产能随之提高，公司议价能力将会增强，单位产品成本下降，毛利率将会提高。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62 及 2.61，存货周转率为 4.40 及 0.62。2014 年公司给客户的账期为 30 天，大部分客户收到货款的当月就付款，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以销定产，存货周转正常，公

司运营能力良好。2013 年仅为试销试验品，产品未进行推广，收入和成本金额较小，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低。

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回款情况良好，存货储备合理。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75% 及 4.61%，流动比率分别为 5.09 及 12.15，速动比率分别为 4.12 及 11.05。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以看出，公司的负债水平较低，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05.3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27.1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3 年产品处于试验阶段，仅实现 24.34 万元的试验品销售，而且大部分销售款尚未收回，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7.87 万元；公司为购买商品支出 70.9 万，支付职工薪酬 98 万，支付日常费用 123.21 万元，偿还员工李飞迎等业务垫支款约 50 万元，2012 年石之通原股东吴晓明、王祥向石头造支付设备采购定金，2013 年该交易取消，公司将设备采购款 189.65 万元偿还。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4.9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89.74 万元，主要为购入固定资产 179.95 万元、厂房装修 51.26 万元及预付约 60 万设备款；收到其他投资的现金流为 14.85 万元，为公司 2013 年 10 月 21 日以 70 万购买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石之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84.8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7.46 万元，主要为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向曾聪借入 84 万元，偿还曾聪 339.83 万元，偿还柯俊杰 136.7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62.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2.27 万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为 352.74 万元，购买商品支出的现金为 481.93 万元，支付职工薪酬为 331.19 万元，支付日常费用 291.43 万元。投

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1.44万元，主要为购入固定资产支出202.18万元，投资支付及收回的现金分别为100万元系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5.96万元，主要为胡孙胜增资480万，取得银行长期借款359万，收到股东款项318.58万元，偿还股东款项117.5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02.27万元，与当期净利润-606.39万元基本匹配；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27.18万元，与当期净利润-289.25万元的差异为2013年偿还员工李飞迎等业务垫支款约50万元，2012年石之通原股东吴晓明、王祥向石头造支付设备采购定金，2013年该交易取消，公司将设备采购款189.65万元偿还。

管理层认为，目前虽然毛利率为负数，但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2015年3月，公司在番禺区工商局的协调下开始向其辖区内24个农贸、批发市场推广可降解环保塑料购物袋。综合来看，随着公司产品的宣传、推广以及获得市场、商家的普遍认可后，未来需求将呈持续上升的趋势。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较为乐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偿债能力良好，资金运营不存在问题。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本公司		首信材料		联桥新材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28.10	24.34	3,467.58	4,014.11	6,914.23	6,341.06
毛利率	-30.39%	24.27%	8.74%	5.31%	15.04%	14.16%
净资产收益率	-62.81%	-163.95%	-5.41%	-5.88%	11.35%	6.2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6.52%	4.61%	86.20%	76.67%	60.57%	65.85%
流动比率	5.98	12.15	0.52	0.84	1.48	1.41
速动比率	4.85	11.05	0.27	0.38	0.98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2	2.61	23.94	29.34	4.01	3.85

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4.4	0.62	3.41	7.88	5.57	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3	-0.53	1.00	-1.46	0.55	1.44
每股收益 (元/股)	-0.60	-1.02	0.003	0.05	0.26	0.2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	1.16	0.98	0.98	2.09	1.8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1.53%	33.14%	0.49%	0.52%	8.01%	7.3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47.51%	1061.78%	0.60%	2.90%	9.54%	7.4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74%	-3.10%	3.35%	1.80%	4.15%	3.2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70.78%	1091.82%	9.50%	5.22%	21.70%	18.05%

盈利能力来看，首信材料、联桥新材的收入规模均远高于公司，主要因为公司产品在 2014 年 3 月才正式进入市场销售，市场对其认知、使用仍需要时间，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首信材料、联桥新材，主要由于公司采取低价让利策略推销产品，但是在 2014 年公司产能尚未得到完全开发（每月产能达到 750 吨时，公司收入成本达到盈亏平衡点，但公司在 2014 年每月产能不足 200 吨），导致单位产品的成本较高，从而导致出现产品成本高于收入，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值。综合来看，虽然公司目前处于亏本运营，但是产品在随着公司品牌、口碑的建立以及市场对环保材料的认可度逐渐提高，未来的市场前景相当可观，公司在今后一两年将有一段业绩爆发期，以弥补现在盈利能力不足的劣势。

从偿债能力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远低于首信材料、联桥新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对比公司。整体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优于同行业对比公司。

从营运能力来看，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首信材料、联桥新材，2013 年均低于首信材料、联桥新材；存货周转率公司与行业内的对比公司差异不大。

整体而言，参照同行业内的对比公司，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将随着公司品牌的建立以及在市场的深耕逐步加强。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概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2014 年度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81,001.21	100.00%	243,372.82	92.73%
其他业务收入				19,080.10	7.27%
合计		3,281,001.21	100.00%	262,452.92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 及 92.73%。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石塑母粒及石塑制品；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原材料，主要为 2013 年销售碳酸钙粉体给关联方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市场销售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区	2,067,766.15	63.02%	48,300.00	19.85%
华东区	1,162,858.99	35.44%	195,072.82	80.15%
西北区	50,376.07	1.54%	-	0.00%
合计	3,281,001.21	100.00%	243,372.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了华南和华东区域内的市场布局，南部的销售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塑母粒	3,210,546.78	97.85%	228,304.86	93.81%
石塑制品	70,454.43	2.15%	15,067.96	6.19%
合计	3,281,001.21	100.00%	243,372.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石塑母粒及石塑制品组成。其他销售收入为碳酸钙等。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系石塑母粒，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为 93% 以上；石塑制品主要为薄膜、塑料袋等，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约为 4% 左右。

2、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281,001.21	262,452.92	1150.13%
营业成本	4,277,958.82	198,756.50	2052.36%
营业毛利	-996,957.61	63,696.42	-1665.17%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正式开始对外销售，2013 年仅为试销售试验制品，故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150.13%；营业成本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052.36%，主要是因为销售石塑母粒 22.83 万，主要销售给关联方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定价为含税 8550 元/吨；而 2014 年石塑母粒的市场定价为含税 5500 元/吨，由于 2014 年石塑母粒的销售价格低于 2013 年的销售价格，故 2014 年营业成本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3、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及主要材料	2,500,505.93	44.61%	164,845.44	62.82%
工资及福利	1,510,760.79	26.95%	80,854.46	30.81%
水电等杂费	741,516.00	13.23%	-	-
租赁费	540,000.00	9.63%	-	-
折旧	121,768.53	2.17%	9,713.30	3.70%
其他	191,124.85	3.41%	7,000.00	2.67%
合计	5,605,676.10	100.00%	262,413.20	100.00%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生产成本中占比最大为原料及主要材料和工资福利费，占生产成本 70% 以上。

原料及主要材料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3 年产品为试验品，仅能正确归集对应的直接成本如人工、原料及折旧等，相应的水电、租赁等杂费无法准确分配至产品成本，将其归入管理费用，故 2013 年的原料、工资及折旧成本占比均高于 2014 年；同时 2014 年因原油价格大幅度下跌，原材料中的主要产品聚乙烯价格下跌 15%，使得原材料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4、公司报告期内存货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2014 年	2013 年
原材料+包装物年初余额	1	524,060.97	
加：本期购进	2	2,743,627.96	688,906.41
其他增加额	3	-	-
减：原材料+包装物期末余额	4	483,864.97	524,060.97
其他发出额	5	283,318.03	-
其中：销售材料	6	-	-
办公用	7	-	-
计入制造费用	8	-	-
委托加工发出	9	-	-
研发领用	10	1,132.50	-
其他	11	282,185.53	-
直接材料成本	12=1+2+3-4-5	2,500,505.93	164,845.44
加：材料成本差异	13	-	-
直接人工成本	14	-	80,854.46
制造费用	15	3,105,170.17	16,713.30
其中：材料费用	16	-	-
外部加工费	17	-	-
生产成本	18=12+13+14+15	5,605,676.10	262,413.20
加：在产品年初余额	19	-	-
减：在产品年末余额	20	-	-
产品生产成本	21=18+19-20	5,605,676.10	262,413.20
加：产成品年初余额	22a	119,742.70	18,550.00
外购产成品	22b	58,976.74	14,394.00
产成品盘盈金额	23	-	-
退货收回产成品成本	24	-	-
在途商品出库	25	-	-
减：产成品年末余额	26	1,254,756.78	119,742.70
自制自用产品成本	27	-	-

内部领用产品成本	28	239,170.94	-
产成品折价盘亏报损	29	-	-
在途商品进库	30	-	-
加：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金转入	31	-	-
其他销售成本	32	-	-
销售成本	33=21+22+23+24+25-26-27-28-29-30+31+32	4,290,467.82	175,614.50
账面成本	34	4,277,958.82	180,206.50
差额	35=33-34	12,509.00	-4,592.00

剩余差异主要为存货生产过程中除折旧外的制造费用差异。

5、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石塑母粒销售收入和石塑制品销售收入等。石塑母粒和石塑制品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成本确认原则

(1)公司将成本按产品进行归集，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可以直接归集到该产品的原材料及辅料通过领料单的方式归集，月末财务人员根据领料单制作产品成本表；

(2)不能直接归集到产品上的人工、固定资产折旧、租金、电费、水费等间接费用，以产品数量为基数进行比例分摊；

(3)完工的产品根据成本报表以及间接费用分摊表算出成本，同时计入库存商品；

(4)当产品出库，所有权转移，财务将其从库存商品转入销售成本，同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分类		石塑母粒	石塑制品	合计
2014 年度	收入	3,210,546.78	70,454.43	3,281,001.21
	成本	4,214,479.79	63,479.03	4,277,958.82
	毛利率	-31.27%	9.90%	-30.39%
2013 年度	收入	228,304.86	15,067.96	243,372.82
	成本	169,963.30	10,243.20	180,206.50

	毛利率	25.55%	32.02%	25.95%
--	-----	--------	--------	--------

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毛利率为-30.39%、25.95%。在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石塑母粒产品毛利率为-31.27%，是因为公司产品处于初创期，公司从 2014 年 3 月开始销售石塑母粒产品，公司为了在短期内使大众认知石头造的石塑母粒产品，进行低价让利推广产品。在 2014 年公司订单较少，产能不足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故单位产品的成本高于售价，公司的毛利率为负。

石塑制品为石塑母粒再加工产品，产品定价为与市场上的价格相当，因价格未明显偏低，故其毛利率为正，毛利率为 9.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四平包装（830987）毛利率 11%相比差异不大。

2013 年公司产品属于试验阶段，销售石塑母粒及石塑制品为试验阶段的产成品，销售额仅为 22.83 万元及 1.5 万元，其中石塑母粒主要销售给关联方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以双方协商价格定价，故 2013 年的石塑母粒毛利较高为 25.55%，石塑制品毛利率为 32.02%。因为 2013 年公司尚处于试验阶段，且交易为关联交易，初步定价较高，故 2013 年的销售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期间费用对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281,001.21	262,452.92	1150.13%
销售费用	706,516.86	80,652.11	776.01%
管理费用	5,039,675.10	2,584,081.17	95.03%
其中：研发费用	1,344,435.94	468,755.82	186.81%
财务费用	57,217.31	-7,551.83	-857.66%
期间费用合计	5,803,409.27	2,657,181.45	118.4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1.53%	30.73%	-29.9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53.60%	984.59%	-84.40%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0.98%	178.61%	-77.0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74%	-2.88%	-160.4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76.88%	1012.44%	-82.53%

公司 2014 年、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76.88%、1,012.44%。

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差旅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和运输费用组成。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776.01%，是因为公司2014年3月开始正式对外销售，故销售人员从3月增加至12人，人工薪酬较2013年增加552.28%，差旅费增加3,296.83%，新增运输费用13.2万。

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费、研发费、工资费用、办公费等组成。管理费用2014年较2013年上涨了95.03%，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加大开发研究项目、调高薪资引进人才，公司在2014年对研发费用的投入持续增长，2014年费用化的研发费较上年同期增长186.81%。同时公司增加新的管理人员及相应的办公设备，2014年工资薪酬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2.05%，折旧费较上年同期增加237.81%。2014年公司支付检测费、律师费、评审费、审计费及咨询服务费等中介费用共114.82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比为22.78%。

公司财务费用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组成。财务费用2014年较2013年减少97.83%，系2013年度资金投入长期资产的金额较大，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配比合理。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捐赠支出	-3,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25	156.38
所得税影响额	-714.69	39.1
合计	-2,144.06	117.28

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见下表：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144.06	117.28
利润总额	-7,531,152.25	-3,234,035.44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3%	0.00%

公司的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税收减免、捐赠支出和罚款如下：

1、捐赠支出

2014 年 11 月 5 日，为支持地方慈善事业，公司向广州市番禺区沙河镇慈善会捐赠人民币 3000 元整。

2、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税收减免

2013 年 11 月，税务局减免公司应交增值税款 156.38 元。

(2) 废品处置

2014 年 11 月，公司处置废品收入 155.00 元。

(3) 滞纳金及罚金

2014 年支付印花税滞纳金 13.75 元。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3%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2%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应交流转税	0.05%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七、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07,717.90	37,623.63
银行存款	3,305,038.37	3,052,650.19
合计	3,712,756.27	3,090,273.82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基本持平，差异不大。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	-	-	-
帐龄组合	313,600.00	60.95	0.00	0.00
其他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3,600.00	60.95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200,925.00	39.05	150,925.00	75.12
合计	514,525.00	100	150,925.00	29.33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	-	-	-
帐龄组合	200,925.00	100	-	-
其他组合	-	-	-	-
组合小计	200,925.00	1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	-	-	-
合计	200,925.00	100	-	-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一年)	313,600.00	100.00	0.00	313,600.00
其中： 半年以内 (含半年)	313,600.00	100.00	0.00	313,600.00
半年至 1 年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13,600.00	100.00	0.00	313,600.00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0,925.00	100.00	-	200,925.00
其中：半年以内	200,925.00	100.00	-	200,925.00
半年至 1 年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00,925.00	100.00	-	200,925.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16,356.66 元以及 200,925.00 元。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156.59%，是因为 2013 年公司产品处于试验期，仅试销售了 26.25 万元的试验品，公司从 2014 年 3 月开始正式销售，销售收入增至 328.10 万元，有较大的增长；同时随着业务的增长以及市场的开拓，公司从单一的先款后货，逐步发展到更为灵活的先货后款的销售形式，一般客户的授信期为 1 个月，故应收账款有较大增长。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一年内应收账款金额为 100%，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925.00	1-2年	39.05%	150,925.00
南雄市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32,500.00	半年以内	25.75%	-
珠海市达洋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	86,250.00	半年以内	16.76%	-
江门市飞马塑业有限公司	客户	54,000.00	半年以内	10.50%	-
海南环石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9,050.00	半年以内	3.70%	-
合计		492,725.00		95.76%	150,925.00
2013年12月31日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925.00	1年以内	100.00	-
合计		200,925.00		100.00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公司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除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外，其余应收账款都在半年以内，其回收风险不大，因此根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应有的谨慎性。于 2014 年公司将应收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种类，2014 年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3 年提供的试验产品达不到要求，2015 年 1 月经双方协商确认，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只需支付 50,000.00 元，故公司计提 150,925.00 元的坏账准备。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回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货款 50,000.00 元，南雄市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40,645.00 元，珠海市达洋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86,250.00 元，江门市飞马塑业有限公司货款 54,000.00 元，海南环石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9,050.00 元。前 5 名应收账款单位余额回收率为 73.13%。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帐龄组合	-	-	-	-
其他组合	854,641.06	100.00	-	-
组合小计	854,641.06	1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	-	-	-
合计	854,641.06	100.00	-	-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帐龄组合	-	-	-	-
其他组合	2,842,692.98	100.00	-	-
组合小计	2,842,692.98	1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	-	-	-
合计	2,842,692.98	100.00	-	-

其他组合：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组合	-	-	-	-
曾聪	600,000.00	70.20		
广州市特升玩具有限公司	240,000.00	28.08	-	-
社保个人部分	14,641.06	1.72	-	-
合计	854,641.06	100.00	-	-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组合	-	-	-	-
曾聪	1,850,000.00	65.08	-	-
李飞迎	500,000.00	17.59	-	-
柯俊杰	245,808.66	8.65	-	-
广州市特升玩具有限公司	245,800.00	8.65	-	-
社保个人部分	1,084.32	0.04	-	-
合计	2,842,692.98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曾聪	关联方	600,000.00	半年以内	70.20	借款
广州市特升玩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2年	28.08	场地押金
社保个人部分	员工	14,641.06	半年以内	1.72	员工社保
合计		854,641.0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曾聪	股东	1,850,000.00	1年以内	65.08	股东借款
李飞迎	员工	500,000.00	1年以内	17.59	员工借款
柯俊杰	股东	245,808.66	1年以内	8.65	股东借款
广州市特升玩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800.00	1年以内	8.65	场地押金
社保个人部分	员工	1,084.32	1年以内	0.04	员工社保
合计		2,842,692.9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如上表所列示。

2013年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广州市特升玩具有限公司为245,800元，其中240,000元为公司租借广州市特升玩具有限公司厂房的保证金，租赁期限从2013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其余5,800元为员工宿舍押金，2014年已退回宿舍押金。

2013年股东及员工曾聪、李飞迎及柯俊杰为个人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李飞迎的员工借款于2014年8月26日偿还借款400,000元，2014年10月24日偿还借款100,000元。柯俊杰的股东借款于2014年1月、7月清偿。曾聪的借款分别于2014年1月、5月、6月、8月、9月和10月偿清借款。

2014年12月31日应收曾聪款项600,000.00元为股东借款，于2015年4月1日清偿完毕。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83.75	100.00	309,561.59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2,283.75	100.00	309,561.59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广告费、预付原材料价款、研发经费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2014年12月31日				
东莞市圣诺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547.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塑邦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17.0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企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佛山市翁开尔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9.6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2,283.75		
2013年12月31日				
华南师范大学	研发方	20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塑邦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6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精创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939.7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盈奥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873.3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创鸿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726.5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88,139.63		

2013年，公司预付东莞市塑邦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广州市精创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盈奥贸易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创鸿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均为原材料货款。公司于2012年3月与华南师范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委托华南师范大学研究无机粉体及有机淀粉高填充比例在塑料中的应用，该款项为预付2014年研发费。

2014 年预付东莞市圣诺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塑邦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及佛山市翁开尔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原材料货款；预付广州企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网站建设预付款。

（五）存货

1、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0,849.47	-	450,849.47	519,220.97	-	519,220.97
库存商品	1,254,756.78	437,053.88	817,702.90	119,742.70	-	119,742.70
包装物	33,015.50	-	33,015.50	4,840.00	-	4,840.00
合计	1,738,621.75	437,053.88	1,301,567.87	643,803.67	-	643,803.67

原材料为碳酸钙、聚乙烯及塑剂等，库存商品为石塑母粒及胶袋，包装物为空白牛皮和牛皮纸袋等。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呈现大幅度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的存货主要为试生产的试验品以及原料的备料，2014 年 3 月公司正式对外开始销售，销售大幅度增加使得库存商品备货随之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124,203.00	-	124,203.00	-	-
库存商品	-	460,195.88	-	23,142.00	-	437,053.88
包装物	-	-	-	-	-	-
合计	-	584,398.88	-	147,345.00	-	437,053.88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与市场购买价格一致，因公司未实现规模化生产，所以产成品的销售单价低于成本价，故公司依据产品售价扣除相关的税费及销售费用对产成品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 437,053.88 元。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机器设备	4,763,428.95	1,820,404.00
工具器具、办公家具	114,361.62	83,430.00
运输设备	131,330.64	-
电子设备	282,621.62	218,307.40
原值合计	5,291,742.83	2,122,141.40
机器设备	426,194.44	132,041.81
工具器具、办公家具	22,157.78	2,641.88
电子设备	78,632.15	850.28
累计折旧合计	526,984.37	135,533.97
机器设备	-	-
工具器具、办公家具	-	-
电子设备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机器设备	4,337,234.51	1,688,362.19
工具器具、办公家具	92,203.84	80,788.12
运输设备	131,330.64	-
电子设备	203,989.47	217,457.12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64,758.46	1,986,607.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291,742.83 元，累计折旧为 526,984.37 元，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为 9.96%，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偏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七）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剩余摊销月数	本年应摊月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主体装修	35	12	164,791.66	-	56,499.96	-	108,291.70
办公楼装修工程	35	12	333,550.78	-	114,360.24	-	219,190.54
合计	-	-	498,342.44	-	170,860.20	-	327,482.24

单位：元

项目	剩余摊销月数	本年应摊月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主体装修	36	1	-	169,500.00	4,708.34	-	164,791.66
办公楼装修工程	36	1	-	343,080.80	9,530.02	-	333,550.78
合计	-	-	-	512,580.80	14,238.36	-	498,342.44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 2013 年进行的办公室装修。其中办公室楼装修工程费用主要为采购 PVC 材料、电线、家具等家居装修材料。主体装修为办公室内泥水土建项目及厂区的水泥工程，2013 年 10 月 2 日开始施工，为期约 1 个月。主体装修及办公室装修工程费用均从 2013 年 12 月开始摊销，摊销方式为直线法，摊销时间为 3 年。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诚盟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2,0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572,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诚盟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40,8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3,0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东莞市科文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2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广州盛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05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广东金税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52.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2,036,80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订金。

2013 年南京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头造订立销售合同，采购造粒设备机组、双阶混炼造粒挤出机组等设备，故预付 1,440,800.00 元。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订金为预付的包装机设备款；东莞市科文试验设备有限公司的预付设备订金为老化试验箱订金；广州盛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为除尘设备款；广东金税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为税控设备维护费。

2014 年，公司与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 4 条生产线（主要为“TSB-75A 双螺杆混炼挤出造粒机组”），预付了南京诚盟装备公司的设备款。

（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发生时，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下列各种情况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1)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2)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3)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 4) 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及预付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以不同的账龄来划分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再按各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确定的各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半年以内 (含半年)	半年至 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5%	10%	30%	50%	80%	100%

2、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规定办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单类存货项目期末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资产减值

(1)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 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3)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除非本公司对减值资产进行处置,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 在认定资产组时, 考虑本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5）商誉减值的处理

本公司对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度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定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上述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充分依据，比例合理。

4、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50,925.00	-
存货跌价准备	584,398.88	-
商誉减值损失	-	447,846.50
合计	735,323.88	447,846.50

5、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925.00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存货跌价准备	437,053.88	-
商誉减值准备	447,846.50	-
合计	-	-

八、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165.00	100.00%	-	-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44,165.00	100.00%	-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佛山市顺德区亿荣塑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725.00	1年以内	43.51%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81,440.00	1年以内	56.49%
合计		144,165.00		100.00%

应付佛山市顺德区亿荣塑胶有限公司款项为采购原材料塑剂款项，应付中化塑料有限公司款项为暂估的原材料款项。

（二）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000.00	100%	400,000.00	1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60,000.00	100%	4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当期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市专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23.08%
华南师范大学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76.92%
合计		26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吴晓明	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014年公司聘请广州市专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申请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等项目的中介顾问，上述款项为公司应当向其支付的咨询费用。应付华南师范大学 200,000.00 元为公司委托华南师范大学研究“无机粉体及有机淀粉高填充比例在塑料中的应用”的研究经费尾款。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40 万元为应当退还自然人吴晓明的加盟费。吴晓明 2012 年 7 月份申请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在福建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并于 2012 年 7 月份将加盟费总计 40 万元汇往公司。但后续公司认为其不符合公司关于授予独家代理经销商资格的条件，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确定退回其加盟费，作为其他应付款入账。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退回其加盟费。

注：吴晓明原持有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之通公司”）30% 股权，公司同期也持有石之通公司 30% 股权。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以 30 万元的价格收购吴晓明持有的全部石之通股份。收购完成之后，吴晓明已经于 2014 年 5 月份离职。

（三）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合同号	银行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担保
-------	------	------	------

最高额借款合同 013500820140000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番禺支行	2014/9/23--2019/9/23	保证+抵押
-----------------------------	------------------	----------------------	-------

续上表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一年内到期的本金	2014.12.31
-	3,590,000.00	98,455.73	621,344.77	2,870,199.50

做上述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担保合同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最高担保债权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系
1	013507320 1400003	广州石之通 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	900万元 整	共同连带 责任	两年	本公司全资子 公司
		曾聪	900万元 整	共同连带 责任	两年	实际控制人
		柯俊杰	900万元 整	共同连带 责任	两年	本公司股东、 副总
		杨丽庭	900万元 整	共同连带 责任	两年	本公司股东
2	013507320 1400004	广州石头造 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900万元 整	财产抵押	至被担保债 权全部清偿 完毕止	-
3	013507320 1400005	胡婷婷	900万元 整	-	两年	本公司股东*

* 胡婷婷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将其全部股份合法转让给黄双喜。

公司于 2014 年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签署最高借款本金额度为 900 万元整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实际贷款 359 万，主要用于公司向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线（主要为“TSB-75A 双螺杆混炼挤出造粒机组”）和补充相应流动资金。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上述购买行为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由银行直接付款给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未超出正常的信用条件而延期支付，亦不具备融资性质，因而无需资本化利息费用。

（四）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621,344.77	-
合计	621,344.77	-

根据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应分期偿还本金，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该笔贷款 2015 年应偿付的本金为 621,344.77 元。

九、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2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81,614.06	5,500,000.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397,326.21	-3,931,84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4,287.85	11,568,150.77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钩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281,001.21	262,452.92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559,967.07	7,873.58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313,600.00	-200,925.00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	-
加：预收账款-货款（期末-期初）	-	-
加：其他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7,368.28	69,401.50

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钩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4,277,958.82	198,756.50
加：存货（期末-期初）	1,094,818.08	477,908.67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925,632.85	
加：应付账款-存货（期初-期末）	-144,165.00	
加：预付账款-存货（期末-期初）	-86,497.84	106,781.59
加：其他-费用性支出往来净额、研发支出等领用存货等	262,312.94	
减：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人工支出	1,510,760.79	73,869.26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9,299.06	709,577.50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500,000.00	-
利息收入	6,775.33	9,277.73
废品收入	155.00	-
合计	506,930.33	9,277.73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400,000.00	2,396,589.39
日常费用	2,511,321.75	1,232,155.82
滞纳金	13.75	-
捐赠	3,000.00	-
合计	2,914,335.50	3,628,745.21

5、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8,447.0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	148,447.09

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从曾聪借入款	2,940,000.00	840,000.00
柯俊杰还款	245,808.66	
合计	3,185,808.66	840,000.00

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还曾聪借款	1,775,000.00	3,398,330.00
归还柯俊杰借款		1,367,040.40
合计	1,775,000.00	4,765,370.40

8、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	3,169,601.43	1,911,391.40
加：在建工程原值的增加		
加：无形资产原值的增加		
加：长期待摊费用原值的增加		512,580.80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1,464,802.00	694,425.00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额中的进项税	317,010.19	
减：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2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1,809.62	2,897,397.20

(二) 现金流量表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63,862.92	-2,892,521.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7,978.88	447,846.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1,450.40	132,596.9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860.20	14,23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106.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97.26	191,93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7,289.33	-341,51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818.08	-477,908.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921.10	-3,30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80.82	-2,343,177.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2,731.29	-5,271,807.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2,756.27	3,090,273.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90,273.82	36,401.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482.45	3,053,872.05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持表决权比例 (%)
曾聪	59.607	59.607

2、本公司的子公司

项目	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 万元
股份公司持股比例 (%)	100.00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碳酸钙高分子聚合物 MBS-9206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无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曾聪	董事长、总经理
柯俊杰	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杨丽庭	股东
黄双喜	股东、监事
顾丹青	股东、董事
叶茂	股东
胡孙胜	股东
钱克勇	董事
张富森	董事
丁肇亮	监事会主席
冯简玲	职工代表监事
刘智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曾岚	原股东
深圳奔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股东
广州市智石贸易有限公司	原股东
胡婷婷	原股东
吴晓明	原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王祥	原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
温州石之通环保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宋玲玲在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在温州石之通环保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持股且为法定代表人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胡孙胜占90%股权
石狮市明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柯俊杰原为股东，法定代表人；王祥、洪玉明和柯俊寿现为股东

(二) 关联交易及余额

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碳酸钙			19,080.10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石塑母粒			195,072.82	74.33%
石狮市明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石塑母粒	258,521.37	7.88%		
温州石之通环保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石塑母粒	616,068.38	18.7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柯俊杰	出售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30%股权予本公司		300,000.00

(2)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以下关联方担保事项：

关联人	担保事由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曾聪	为最高额借款合同0135008201400001提供担保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万元
柯俊杰	为最高额借款合同0135008201400001提供担保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万元
杨丽庭	为最高额借款合同0135008201400001提供担保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万元

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人	担保事由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胡婷婷	为最高额借款合同0135008201400001提供担保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万元

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35008201400001，最高借款本金额度为900万元整，借款期间是2014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3日，广州农商行番禺支行根据公司的需要，分次发放贷款。2014年10月23日，公司向广州农商行番禺支行实际贷款359万，主要用于公司向江

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线（主要为“TSB-75A双螺杆混炼挤出造粒机组”）和补充相应流动资金。

于2014年9月23日，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曾聪、柯俊杰及杨丽庭（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135073201400003，就乙方与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的履行，甲方愿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于2014年9月23日，胡婷婷（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135073201400005，就乙方与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的履行，甲方愿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3日期间，因乙方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为甲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3、关联方往来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200,925.00	150,925.00	200,925.00	
其他应收款	曾聪	600,000.00		1,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柯俊杰			245,808.66	

应收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2013 年试验材料销售款。2013 年公司产品正处于试验阶段，未达到成熟状态，杭州胜业使用后认为产品达不到生产要求，故经过公司与杭州胜业谈判后，约定杭州胜业只需支付 50,000 元货款，故公司计提了 150,925.00 元的坏账准备。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柯俊杰的股东借款于 2014

年1月、5月清偿。曾聪的借款分别于2014年1月、5月、6月、8月、9月和10月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偿清借款。

2014年12月31日应收曾聪的600,000.00元借款已于2015年4月1日偿还完毕。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吴晓明		400,000.00

2013年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40万元为应当退还自然人吴晓明的加盟费。吴晓明2012年7月份申请作为公司2013年度在福建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并于2012年7月份将加盟费总计40万元汇往公司账户。但后续公司认为其不符合公司关于授予独家代理经销商资格的条件，并于2013年12月31日确定退回其加盟费，作为其他应付款入账。公司已于2014年8月26日退回其加盟费。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013年关联交易占总收入比为81.60%，2014年关联交易占总收入比为26.6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呈现大幅度下降的趋势。

公司产品进入市场仅有一年时间，目前正处于迅速扩张阶段，公司产品尚未被市场广泛认识，同时化学原料和制品产品的市场推广需要经销商的参与和推动，故熟悉、了解并信任公司产品的渠道多的关联经销商可以有效、快速带动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和销售。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迅速扩大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该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是必要的。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在2015年将会在全国各地发展更多的无关联经销商，随着经销商数量的逐渐增多，关联交易在总收入的占比将呈现逐年大幅下降的趋势，同时公司也会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四)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公司与关联方杭州胜业有限公司交易的产品定价如下：

	杭州胜业有限公司
产品	试验产品
单价	8550 元/吨（含税价）

2013年，公司销售给杭州胜业有限公司的产品为试验产品，由于2013年公司产品并未成熟，销售给杭州胜业的产品达不到生产要求。此后公司对试验产品进行配方调整，推出了成熟的M170、M171等系列产品，且由于配方的改变，销售单价也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此批试验产品自销售给杭州胜业后再未对外销售，故无到可对比产品。

(2) 公司与石狮市明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温州石之通环保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交易的产品定价如下：

公司名称	与第三方差异
石狮市明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
温州石之通环保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

从上表可以看出，销售给温州石之通环保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价格比销售给无关第三方价格低2%，销售给石狮市明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价格比无关第三方价格低8%。石狮市明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价格比温州石之通环保材料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低，是因为公司对其不承担运货费用，故给予运费补贴，该补贴于2015年取消。关联交易价格略低于公允价格，对收入的影响较小。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前述第（一）至第（四）项关联交易中，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将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造”）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若本人日后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本人将避免所投资的其他公司与石头造发生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则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改前，控股股东曾聪、股东柯俊杰于2013年分别向公司借款。当时石头造有限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无需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借款违反了《贷款通则》，同时损害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但曾聪、柯俊杰在2014年10月前已将借款全部归还公司。股改后（2014年12月24日），控股股东曾聪于2014年12月31日，向公司借款人民币600,000.00元。但曾聪已于2015年4月1日将该笔借款全部归还公司；且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改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除关联股东曾聪回避表决外，其他股东一致确认了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销售金额	与第三方差异	影响金额
石狮市明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8,521.37	8%	20,681.71
温州石之通环保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616,068.38	2%	12,321.37
小计	-	-	33,003.08
2014年净利润	-	-	-6,063,862.92
占比	-	-	-0.54%

在报告期内，因关联交易价格比公允价格略低，关联交易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不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2013年因总销售额较少，且关联交易无可比较数据，故不进行测算。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聪存在涉诉情况。根据（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946 号案件的资料，曾聪涉诉情况主要如下：

2014 年 4 月 15 日，曾岚、曾聪、李颖彤三人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曾岚将其持有深圳奔德的股权作为其对曾岚 600 万元债务的担保，曾聪为监督执行人。

2015 年 3 月 24 日，原告李颖彤因 2014 年 8 月深圳奔德将持有石头造的股权转让给曾聪，损害其债权为由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曾岚、深圳奔德，并列曾聪为第三人，其诉讼请求为：1、撤销曾聪及曾岚将深圳奔德持有石头造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曾聪的行为；2、撤销深圳奔德向曾聪转让石头造有限股权的工商登记；3、判令被告与第三人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与本案相关任何费用。

2015 年 4 月 24 日该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各方达成以下协议：1、被告曾岚于本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向原告支付人民币陆佰万元至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指定的代管款账户；2、原告收到上述款项后，原告与两被告、第三人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及尚未履行完的权利义务关系，原告、两被告和第三人之间不得再就任何事项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3、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4月24日，法院签发《民事调解书》。

根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100015596626”号转账凭证和兴业银行“2015042037916993”号转账单，曾岚已于2015年4月20号达成调解协议当日支付600万至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指定的代管款账户。该案现已执行完毕，实际控制人曾聪作为第三人的诉讼已经了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整体变更评估）

2014年11月22日，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于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企业价值。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是：

- （1）被评估单位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评估明细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流动资产	715.00	705.12	-9.88	-1.38%	货币性资产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有价证券的市场价位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评估价值；债权性资产以企业享有追索权的债权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及风险损失后的数额为其评估价值；存货以存货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需追加投入的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税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非流动资产	987.87	1048.15	60.28	6.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0.81	18.02	-62.79	-77.70%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X 持股比例
固定资产	353.25	362.6	9.35	2.65%	重置成本法
长期待摊费用	35.6	48.11	12.51	35.14%	根据该等费用支付所取得的对价对于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经营收益存在贡献量的大小估算其价值
无形资产	-	101.20	101.20	-	采用成本法计算确定其评估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22	139.22	0.00	0.00%	成本法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00	379.00	0.00	0.00%	主要为设备预付款，以评估基准日企业享有追索权的债权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及风险损失后的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1,702.87	1,753.27	50.40	2.96%	
流动负债	73.71	73.71	0.00	0.00%	以该等债务项目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来确定该项目的评估值
非流动负债	359.00	359.00	0.00	0.00%	以该等债务项目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来确定该项目的评估值
负债总计	432.71	432.7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70.16	1,320.56	50.40	3.97%	

基于上述评估价值高于成本价值，公司依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成本价值进行股份制改造。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需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14	14.14	-	-15.52	生产、销售：碳酸钙高分子聚合物 MBS-9206	1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州石之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66	29.66	-	-6.37	生产、销售：碳酸钙高分子聚合物 MBS-9206	100.00	100.00	100.00

十六、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材料合成树脂是原油（石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的基本化工原料。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重要原因，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 2014 年以来石油价格波动超过 40%，导致附属产品 PE、PP 等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且一般情况下，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对石油副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因此，企业较难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各类合成树脂价格的波动成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

对策：通过对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预判提前调节公司库存，减少因为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短期影响；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每次下单时客户采用订单的形式向公司提交采购需求，公司根据原材料的价格及时调整订单售价，以对冲原材料价格变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二）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 项，为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其中 20 项为受让取得，8 项为原始取得。公司的核心技术为无机粉体与有机高聚物（合成树脂）高度相容技术，是曾聪董事长带领一批技术骨干集体攻关的结晶，由于涉及产品配方的机密资料并未通过申请专利获得保护，目前全面掌握该核心技术的人员数量不多，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及失密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继续贯彻包括保密条款、核心技术分级权限管理、配方材料代码管理、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等方式在内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同时公司已建立相关保密制度。另外，掌握核心技术配方的技术人员同时作出承诺，承诺承担一切因泄露公司核心配方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无机粉体与有机高聚物高度相容技术等）而为公司带来的损失。

（三）厂房被拆迁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现使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的工业用地，公司在租用土地时未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决议及审批程序，流转程序存在瑕疵；公司租赁房屋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

虽然公司经营场所所在地村委及镇政府均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厂房用地符合用地总体规划，暂未列入征地、拆迁、改造范围和计划中。同时公司亦积极在现有厂房附近需找合适的经营场所。但是，因租赁关系违反了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仍存在被收回的可能，房屋可能会被拆迁，若出现前述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会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沙湾镇西村村民委员会及沙湾镇政府出具证明，厂房所在地属历史建筑，暂未被列入市政道路、公共设施及其他项目的征地、拆迁、改造范围。公司房屋短期内被拆迁的风险较小；若公司需要搬迁，因搬迁工作简单，搬迁成本低，搬迁产生的费用和营业利润损失合计约为 67 万元。公司两次股票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约为 5600.32 万元，故如果产生搬迁行为，相应的搬迁费用不会对经营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发生的成本和损失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曾聪承诺，愿意承担因房屋产权及搬迁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

（四）因未申请环评验收而停止生产的风险

公司现已取得《关于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PCC 石塑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但由于公司年产能尚未达到 1 万吨，故公司尚未申请环评验收。公司拟待产能达到环评报告标准后再申请竣工验收监测和环评验收。然而，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而未申请环评验收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故此，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处罚的风险较低。但由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环评验收，因此公司仍然存在被责令停止试生产经营并被处罚款的风险。

对策：公司拟待产能达到环评报告标准后再申请竣工验收监测和环评验收。公司目前已启动环评验收工作，拟于近期申请试生产《排污许可证》及进行排污竣工验收监测，并最终办理完毕环保验收。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聪承诺如因未能完善环评手续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则由其本人承担所有损失。

（五）主要资产被抵押的风险

为获得银行借款，公司抵押了部分生产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抵押的生产设备净值为 2,637,144.50 元，占当期主要生产设备净值的 60.80%。上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若公司经营出现困境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银行等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为 349.15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371.38 万元，短期内公司可及时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增加约 5000 万流动资金，保证银行债务的及时偿还；同时公司加快开拓产品市场的步伐，尽快实现盈利。

（六）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金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保缴纳不规范，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情况。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从 2011 年至今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未发生过行政处罚情形；公司现在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拟于 4 月底办理完毕。虽然公司的社保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已经逐步规范完善，但仍存在补缴义务及被处滞纳金、罚款的风险。

对策：公司未办理社保的员工中有两个员工正在办理社保手续，其他未办理社保的员工购买了新农合。公司现在正在办理开立公积金账户手续，拟在 4 月底办理

完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聪承诺，若公司因社保、公积金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公司支付。

（七）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于 2014 年 3 月正式开始对外销售。公司为了在短期内使大众认知石头造的石塑母粒产品，进行低价让利推广产品，同时 2014 年因处于初创期，公司订单不大，产能利用率不高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故单位产品的成本高于售价，公司的毛利率为负。报告期各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063,862.92 元和 -2,892,521.38 元。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对策：目前，公司的石塑母粒、石塑制品产品正处于产品推广阶段，公司主要通过低成本的形式向市场推广公司的产品，但由于品牌尚未建立、下游厂商对新产品持有质疑、信心不足等因素，产品市场尚未完全打开，导致销售收入无法完全覆盖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令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负毛利”运营的情况。但是作为市场上新的产品，推广阶段是必经的、无可避免的坎，因此“低毛利”的策略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待产品市场打开、公司品牌建立后将逐步实现盈利。

另外，为了改变目前的收入结构，公司在 2015 年将与下游塑料制品生产厂商合作，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销售产品附加价值更高的各类石塑制品（各类一次性餐具等），创造新的业务收入点。目前，公司已与广州市番禺区工商局合作，在区内的 24 个试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进行定点销售，倡导市场内的商家使用环保可降解购物袋取代一般的购物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连续亏损状态，但主要由于公司产品处在推广阶段，同时公司产品拥有技术优势、且有明确的发展战略，随着以价格优势抢占市场的策略逐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将不断提高，费用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获取更多收益。

（八）市场开拓风险

石塑母粒、石塑制品产品作为一种新型材料，目前在诸多应用领域仍处于研究、试生产阶段。虽然公司的产品已投入市场，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还不足，市场认知

度较为薄弱。尽管公司已开展一系列的市场开拓计划，但仍需要时间和更多的客户（下游厂家）来进行量产验证、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在短期内实现商业化生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对策：公司将继续采取增加经销商、扩充直销团队开拓市场、通过石塑制品打造品牌的策略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公司的经营计划。与此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将客户需求快速融入到现有产品的性能提升及新产品设计中，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

（九）公司对关联交易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对联方的销售额占比较高，分别为 81.60% 和 26.66%。这种情况的出现是由公司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决定的，公司目前处于创业期，2013 年未实现正式销售，仅销售少量的试验品，故大部分试验品销售给了关联方。2014 年 3 月公司正式进行对外销售，公司不断开拓自己的销售渠道，关联交易占比下降至 26.66%。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交易存在依赖。

对策：公司将继续增加经销商、扩充直销团队开拓市场,降低对关联方的销售依赖。2015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占比为 16.61%,随着公司运营的开展，关联方交易占比将逐年下降。

十七、公司经营计划

（一）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可降解石塑母粒材料科研开发及生产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生产的石塑母粒产品具有大幅降低成品中石油基原料的使用比例，母粒后续再加工性能好、工艺简易等特性，质量稳定，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未来公司将秉承科技服务社会、大力发展环保可降解的宗旨，将公司以无机粉体与有机高聚物高度相容技术为核心的产品体系继续做强、做大，努力成为本行业内的领跑者，并将公司的产品线由目前的塑料母粒、塑料薄膜、塑料袋拓展更多应

用方向的成品，进入餐饮业、家电行业等领域实现应用，创建国内一流的环保塑料技术企业，为下游加工生产厂家、终端消费者提供优质的高科技产品。

（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的产品开发计划包括两部分，一是对原有石塑母粒系列产品进行升级；二是拓展建立以石塑母粒为原材料生产多种以环保可降解为核心的石塑制品的产品体系，优化目前公司仅有石塑母粒产品的系列组合，实现行业内全产业链的运作。

1、石塑母粒产品线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以无机粉体与有机高聚物高度相容的配方技术为核心的石塑母粒产品体系，产品在中空吹塑、注塑、吹塑等工业应用领域已取得成效，可以实现替代或减少原有石油基合成树脂用量的效果。公司目前对此产品线开发计划主要包括两个方向：

（1）原有产品的升级

为了提升产品的竞争门槛，公司将不断改良现有产品的配方技术，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继续以低价让利政策向市场推广石塑母粒产品，务求在短时间内获得市场普遍认知，同时以成本优势快速取缔填充料、二次回收料等劣质材料市场。

（2）新产品开发计划

针对不同应用要求开发出新的石塑母粒产品，务求可以覆盖塑料工业应用的各个领域，例如目前的塑料袋市场，透明袋与非透明袋的市场需求大概为 70%与 30%，鉴于公司目前使用石塑母粒生产的成品主要为非透明袋，因此公司研究部门已着手开发新的透光性较强的配方材料，预计 2015 年可以完成进入市场销售。

2、石塑制品产品线

公司将逐渐建立以石塑母粒为原料生产各类塑料制品的产品体系，务求以成品市场的开拓、铺开带动“石塑母粒”的品牌，令市场更快地认知、接受公司的产品。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下游生产厂家合作，委托以石塑母粒为原料加工生产环保降解塑料袋，此类产品主要用于在广州市番禺区批发市场内派发推广使用，旨在让市场先接触公司的石塑制品，检验公司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其性能是可以代替原

有塑料制品的。部分石塑制品（塑料袋子）也会销售到一些大型商超进行使用，目前效果良好。

目前，公司石塑制品的开发方向主要为一次性餐具制品（如筷子、碗、刀叉、桌布等），此类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每个地区每天的消耗量都相当可观，然而，传统的塑料制品由于不可降解的原因一直备受争议，人们对环保材料的诉求日益增加，这跟公司材料的性能不谋而合，因此这一市场将存在不可估量的商业价值。公司在此市场的成功亦能换取人们对石塑母粒的认识，从而带动公司品牌的提升。

（三）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目前的经营销售方向主要分为两大部分：母粒销售及成品销售。

1、母粒销售

报告期内，母粒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未来一段长时间里亦将是公司主要的稳定收入来源。对于母粒的销售，公司的销售计划是在通过不断改善优化母粒的配方技术使既有的稳定客户提高其对公司产品的使用量的前提下，同时不断发展新的客户，务求令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获得普遍认可，取代传统石油基合成树脂成为塑料制品的主要原料。目前，公司的下游企业主要集中为塑料袋（购物袋、垃圾袋）、一次性餐桌布等吹膜类、流延膜类等生产厂家，另外公司亦已开辟了管材、无纺布等母料应用方向，目前处于下游厂家试机阶段。

公司的直销团队会联合经销商继续向全国范围内各大塑料制品生产地区推广公司的石塑母粒原料，努力把公司的产品渗透到所有应用领域中去。

2、成品销售

成品销售不仅作为公司收入的一个补充，也是打造公司品牌的一个重要举措。

由于市场上缺少成熟的石塑制品产品，人们对此类新产品仍未有较好的认识和了解，因此公司需要把成熟、优质的石塑成品推出市场，让终端消费者早一步接触到此类新产品，加速市场对“石塑”的认识，建立良好的口碑，增加生产厂家对公司石塑母粒产品的信心，加大采购量。

首先，公司已通过与番禺区工商管理局合作，在其辖区内 24 处农贸、商业批发市场中推广使用公司的石塑购物袋（可降解环保塑料袋），目前市场反应良好、推广效果较明显。

其次，一次性塑料餐桌布产品主要与世凯纸塑公司合作（周记茶餐厅供应商），从 2015 年开始每个月能有持续稳定的订单量。同时，公司已与世凯纸塑达成战略合作意向，世凯纸塑在国外、香港等展销会会力推公司生产的一次性塑料餐桌布。

同时，公司已与数家国内知名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由公司提供原料到其指定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塑料制品生产。随着这些知名企业的产品在市场上大量流通，能有助于公司的品牌打造。

最后，公司的研发团队将继续开发各类不同的石塑制品，让更多的石塑制品进入到日常生活中，使终端使用者认识“石塑”对环境保护的好处，令生产厂商更多地选择公司的母粒作为成产原料。

3、开展情况

首先，通过半年时间的耕耘，公司的收入已超过 2014 年全年水平，同时累计销售额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达 10 家以上，其中珠海市达洋工贸有限公司、苍南瑞俊包装有限公司、海南环石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4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目前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而关联方温州石之通的销售额占比下降至约 9%。其次，公司已与木林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富贵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广东合心农农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公司为客户长期稳定供应环保可降解的石塑包装等类别的商品；公司已与华润万佳、山东老家、立白集团、亨氏食品等知名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计划向客户直接提供塑料制品或为其塑料制品供应商提供石塑母粒原料，目前公司向华润万家提供的样品产品已达到客户的使用要求，即将与其正式签订合作合同，其余与知名客户合作的项目正处在产品打样、检测阶段。

总的来说，随着公司的经营计划切实进行，公司的销售情况呈上升的趋势。未来，随着公司继续增加经销商、扩充直销团队及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情况将获得更进一步的改善。

（四）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一方面对已有的人员团队进行加强，通过内外部培训提高已有人员的综合素质；另一方面计划引进公司所需技术研发人员、销售团队。

第五章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和 27 名自然人投资者。两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总数将增至 39 人。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目的及募集资金用途

第一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做市商取得储备库存股。

第二次股票发行主要是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906,087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32 万元。

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1,736,499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 万元。

（三）发行价格

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4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1,326,087 股。

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49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3,062,586 股。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两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两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故两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新增投资者认购。

（五）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第一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6,087	889.92	货币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10.40	货币
合计		906,087	1000.32	——

第一次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032280，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33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法定代表人邱三发，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

（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82639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法定代表人龙增来，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核查，第一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和 27 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林明新	377,500	1000.0000	货币
2	天津铁新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4,250	700.0000	货币
3	苏晖航	188,750	500.0000	货币
4	戚伟雄	113,250	300.0000	货币
5	王振涛	104,945	278.0000	货币
6	顾洁	94,375	250.0000	货币
7	吴刚	75,500	200.0000	货币
8	陈爱君	60,400	160.0000	货币
9	广州市禹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	160.0000	货币
10	黄福娣	56,625	150.0000	货币
11	陈玉玺	45,300	120.0000	货币
12	刘丽坚	45,300	120.0000	货币
13	刘丽华	37,750	100.0000	货币
14	林松川	22,650	60.0000	货币
15	曾伟	18,875	50.0000	货币
16	张小琳	18,875	50.0000	货币
17	王烈	18,875	50.0000	货币
18	甘玉红	18,875	50.0000	货币
19	洪银珍	18,875	50.0000	货币
20	李金燕	13,212	35.0000	货币
21	张富森	18,875	50.0000	货币
22	易青柳	11,325	30.0000	货币
23	林瑞萍	11,325	30.0000	货币
24	张仕谦	11,325	30.0000	货币
25	黄震华	11,325	30.0000	货币
26	刘智均	7,550	20.0000	货币
27	方方	3,775	10.0000	货币
28	王健发	3,775	10.0000	货币
29	夏珣	2,642	7.0000	货币
合计		1,736,499	4600.0000	-

第二次新增投资者情况如下：

1、第二次新增机构投资者

(1) 广州市禺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禺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禺青”）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344499，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730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401房，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番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 天津铁新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铁新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铁新科”）成立于2011年1月14日，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16000016145，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2-2924，法定代表人刘丰森，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及设计；以自有资金向建筑业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承建铁路、公路、港口工程施工；市政、建筑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防腐保温、园林绿化、地基基础、机电设备（机动车除外）安装工程；钢结构生产、安装；无碴轨道板、RPC活性粉末砼、桥梁、栅栏、遮板声屏障等构件预制、涂装保护工程；防水卷材、ABS系列模具注塑研发、生产、安装、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禺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天津铁新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

2、第二次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林明新等25名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公司开具的证明，林明新等25名自然人投资者是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张富森为公司董事，于2014年12月24日经石头造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投资者细则》第六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刘智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5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符合《投资者细则》第六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两次发行的股票均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认购方式

两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两次定向增发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九）认购协议

2015年3月17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上述协议对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25日，林明新等29名自然人，广州市禹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铁新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上述协议对第二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2015年8月10日，公司与刘智均签署《增资协议》；2015年8月10日，公司与张富森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年8月16日，公司与黄翰榆、蔡士宏、陈威志签署了《解除协议》。

（十）定向发行的批准

1、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核准

第一次定向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2015 年 5 月 2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4041140055 号”的《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石头造股份已收到广州证券与中投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拾万陆仟零捌拾柒元整，广州证券以货币出资 80.6087 万元，中投证券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第二次股票发行的核准

第二次定向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发行对象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变更方案。

2015 年 9 月 7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4041140088 号”的《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向 29 个投资者定向发行 1,736,499 股共筹得人民币 46,000,000.00 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987,150.00 元后，净募得人民币 45,012,850.00 元，其中人民币 1,736,499.00 元为股本，人民币 43,276,351.00 元为资本公积。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第一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第一次发行前限售情况（股）	第一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第一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第一次发行后限售情况（股）
1	曾聪	6,211,000	59.607	6,211,000	6,211,000	54.838	6,211,000
2	柯俊杰	500,000	4.798	500,000	500,000	4.415	500,000
3	杨丽庭	500,000	4.798	500,000	500,000	4.415	500,000
4	胡孙胜	576,300	5.531	576,300	576,300	5.088	576,300
5	黄双喜	300,000	2.879	300,000	300,000	2.649	300,000
6	顾丹青	228,500	2.193	228,500	228,500	2.017	228,500

7	叶茂	104,200	1.000	104,200	104,200	0.92	104,200
8	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9.194	2,000,000	2,000,000	17.658	2,000,000
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806,087	7.117	---
1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100,000	0.883	---
合计		10,420,000	100.00	10,420,000	11,326,087	100	10,4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二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第二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第二次发行前限售情况(股)	第二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第二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第二次发行后限售情况(股)
1	曾聪	6,211,000	54.838	6,211,000	6,211,000	47.55	6,211,000
2	柯俊杰	500,000	4.415	500,000	500,000	3.83	500,000
3	杨丽庭	500,000	4.415	500,000	500,000	3.83	500,000
4	胡孙胜	576,300	5.088	576,300	576,300	4.41	576,300
5	黄双喜	300,000	2.649	300,000	300,000	2.30	300,000
6	顾丹青	228,500	2.017	228,500	228,500	1.75	228,500
7	叶茂	104,200	0.92	104,200	104,200	0.80	104,200
8	广西世纪红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7.658	2,000,000	2,000,000	15.31	2,000,000
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6,087	7.117	---	806,087	6.17	---
1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883	---	100,000	0.77	---
11	林明新	---	---	---	377,500	2.89	---
12	天津铁新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264,250	2.02	---
13	苏晖航	---	---	---	188,750	1.44	---
14	戚伟雄	---	---	---	113,250	0.87	---
15	王振涛	---	---	---	104,945	0.80	---
16	顾洁	---	---	---	94,375	0.72	---
17	吴刚	---	---	---	75,500	0.58	---
18	陈爱君	---	---	---	60,400	0.46	---
19	广州市禺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60,400	0.46	---
20	黄福娣	---	---	---	56,625	0.43	---
21	陈玉玺	---	---	---	45,300	0.35	---
22	刘丽坚	---	---	---	45,300	0.35	---

23	刘丽华	---	---	---	37,750	0.29	---
24	林松川	---	---	---	22,650	0.17	---
25	曾伟	---	---	---	18,875	0.14	---
26	张小琳	---	---	---	18,875	0.14	---
27	王烈	---	---	---	18,875	0.14	---
28	甘玉红	---	---	---	18,875	0.14	---
29	洪银珍	---	---	---	18,875	0.14	---
30	李金燕	---	---	---	13,212	0.10	---
31	张富森	---	---	---	18,875	0.14	14,157
32	易青柳	---	---	---	11,325	0.09	---
33	林瑞萍	---	---	---	11,325	0.09	---
34	张仕谦	---	---	---	11,325	0.09	---
35	黄震华	---	---	---	11,325	0.09	---
36	刘智均	---	---	---	7,550	0.06	5,663
37	方方	---	---	---	3,775	0.03	---
38	王健发	---	---	---	3,775	0.03	---
39	夏珣	---	---	---	2,642	0.02	---
	合计	11,326,087	100.00	10,420,000	13,062,586	100.00	10,439,82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第一次发行前		第一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906,087	8.00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420,000	100.00	10,420,000	92.00
合计	10,420,000	100.00	11,326,087	100.00

股份性质	第二次发行前		第二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06,087	8.00	2,622,766	20.08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420,000	92.00	10,439, 820	79.92
合计	11,326,087	100.00	13,062,586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第一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8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 2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 10 名。

第二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 29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 39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1000.32 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4600.00 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两次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石塑母粒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营。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第一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曾聪持有公司股份 6,211,000 股，持股比例 59.607%。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曾聪持股比例为 54.8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第一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第二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曾聪持有公司股份 6,211,000 股，持股比例 54.838%。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曾聪持股比例为 47.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第二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6、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一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第一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量（股）
曾聪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11,000	6,211,000	0
柯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500,000	0
钱克勇	董事	0	0	0
张富森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顾丹青	董事	228,500	228,500	0
丁肇亮	监事会主席	0	0	0
黄双喜	监事	300,000	300,000	0
冯简玲	监事	0	0	0

李彦涛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刘智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0

第一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姓名	职务	第二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第二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量（股）
曾聪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11,000	6,211,000	0
柯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500,000	0
钱克勇	董事	0	0	0
张富森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	18,875	18,875
顾丹青	董事	228,500	228,500	0
丁肇亮	监事会主席	0	0	0
黄双喜	监事	300,000	300,000	0
冯简玲	监事	0	0	0
李彦涛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刘智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7,550	7,550
李彦涛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第二次股票发行前后，除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张富森、董事会秘书刘智均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第一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第一次发行前		第一次发行后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每股收益（元/股）	-0.6	-1.02	-0.55	-0.4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4%	-163.94%	-28.96%	-18.29%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53	-0.62	-0.48
4	每股净资产（元）	0.99	1.16	1.79	1.98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1.16	1.79	1.98
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6.52%	4.61%	16.73%	2.57%
7	流动比率（倍）	5.98	12.15	12.54	29.30

8	速动比率（倍）	4.85	11.05	11.57	28.19
---	---------	------	-------	-------	-------

2、第二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第二次发行前		第二次发行后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9	-0.47	-0.3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6%	-18.29%	-9.06%	-4.72%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48	-0.54	-0.42
4	每股净资产（元）	1.79	1.98	5.08	5.34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	1.98	5.08	5.34
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16.73%	2.57%	5.92%	0.85%
7	流动比率（倍）	12.54	29.30	46.76	108.15
8	速动比率（倍）	11.57	28.19	45.79	10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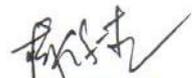
第六章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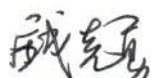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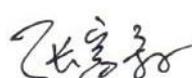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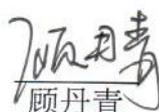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曾聪


柯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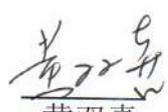

钱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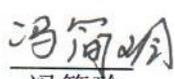

张富森


顾丹青

全体监事签字：


丁肇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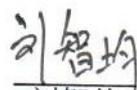

黄双喜


冯简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聪


柯俊杰


刘智均

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 月 15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洪怡

项目小组成员：

洪怡 李其 陈航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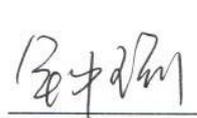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友
2015年9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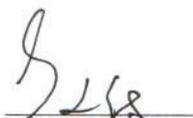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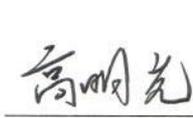
钟瑜



赵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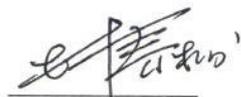


赵华



高明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泰松



四、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华峰



安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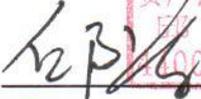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14年11月22日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XHMQB03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欧阳文晋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邱军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东全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